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33/39)



联 合 国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33/39)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3	1
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4 - 22	4
三、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23 - 56	7
四、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57	19

附 件

特设委员会第二十至第二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20
----------------------	----

一、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了第32/148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同时顾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建议它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工作³，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已经设立的特设委员会⁴，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照顾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或对已经提出的建议和提议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9，A/32/467号文件。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A/32/39)。

³ 同上，第14段。

⁴ 同上，第2段。

5. 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主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派了下列会员国组成特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3.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至二十四日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尤里·赖巴可夫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了开幕式。

4. 在二月六日和九日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协议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付主席：赫米达斯·巴万德先生（伊朗）；

艾克·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何塞·阿尔瓦拉多·科雷亚先生（尼加拉瓜）；

报告员：瓦迪姆·伊凡诺维奇·卢基亚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主管法律事务的付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从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出席了会议。从二月六日至十七日，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尤里·赖巴可夫先生代表秘书长，并在会议期间担任委员会秘书。

6. 二月六日，特设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 188/L. 18）：

- “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 A/AC. 188/1 号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8.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各方在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工作文件，这些文件前经载入它向第三十二届大会提出的报告²，列为附件二。本届会议期间，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工作文件（A/AC. 188/L. 19），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工作文件（A/AC. 188/L. 3）内所载公约草案第二条的。法国提出了一项工作文件（A/AC. 188/L. 20），也是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工作文件（A/AC. 188/C. 3）内所载公约草案的。

9. 二月七日，特设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续继上届会议的工作。

10. 二月九日，特设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两个成员人数不加限制的工作组，第一工作组负责审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中比较困难的问题，

并设法通过协商取得共同意见，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一般较少争论的条文草案和第一工作组达成协议的案文。第一、第二工作组分别选出特设委员会付主席赫米达斯·巴万德先生（伊朗）和艾克·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主席。

11. 二月十五日，第一工作组主席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口头报告二月十日至十四日间该组第一至第三次会议的工作进展。第二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二月九日至十四日间该组第一至第四次会议的工作进展。两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报告都载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简报记录（A/AC.188/SR.26）。

12. 二月二十四日，特设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这些报告将分别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二节和第三节。它又决定将会议的简要记录附在报告之后，作为附件。

13. 本报告反映了非正式讨论情况，这些讨论并不予断各国的最后立场。

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4. 二月九日特设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设立第一工作组，请它审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中比较困难的问题，并设法通过协商取得共同意见。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付主席赫米达斯·巴万德先生主持下举行了六次会议。

15. 工作组主席确定下列各项问题为第一工作组应该集中注意的部分问题：

- (a) 公约的范围及民族解放运动问题；
- (b) 劫持人质的定义问题；
- (c) 关于引渡和庇护权问题；
- (d) 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尊重和人质的释放。

有些代表团认为，上述清单中也应该列入政治罪行概念和普遍谴责，劫持人质，包括国家劫持人质。别的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有若干部分是毫不相干的。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主要集中在主席所确定的第一项问题。

16. 在此方面，协商工作是以一项普遍用意的原则为基础，劫持人质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在这方面，大家同意。对任何人不得公开许可其劫持人质。

17. 在协商过程中，大家似乎认为应该审议如何可能使提议中的公约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之间建立关系的问题。

18.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会议的报告中附件所载的文件（A/AC.188/L.4, L.5, L.6, L.7, L.9, L.10, L.11）。

19. 工作组考虑了两个不同的处理办法。一方面有人建议，提议中的公约条文可以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之间应该加以区分。工作组中一部分成员非正式提出的以下案文，对提议中的公约范围，就是采用这个建议：

“为本公约的目的，‘劫持人质’一词不包括可以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行为；武装冲突包括各国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体现的人民自决权而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和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战斗的冲突”。

这次建议反映出该部分成员的妥协精神，获得工作组内一些成员的欢迎，他们认为这对协商工作来说，是一种建设性的处理办法。

20. 另一方面有人建议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处理办法，即提议中的公约的范围应该广泛，以包括一切劫持人质的情况，所以，公约的规定必要时应补充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这项建议可见于后来在A/AC.188/L.20号文件内正式提出的以下案文：

“对于在武装冲突中所犯行为，本公约各项规定必要时补充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和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

21. 有人代表工作组另一部分成员以同样善意和妥协精神对上面第 19 段中的建议提出下列代替案文：

“本公约的规定，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或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可以适用的情况下，不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行为。”

后来又讨论了其他的案文，以照顾到不同成员集团的观点。

22. 经过长时间的深入协商，到协商结束时，各协商集团之间的距离似已缩短。虽然在目前阶段上协商还未能得出协议的解决办法，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有人特别强调，工作已有相当进展。各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合作态度很令人鼓舞，本届会议的结果为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23. 第二工作组是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特设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设立的，其任务是处理一般都没有争议的条款草案和第一工作组已达成协议的案文。一九七八年二月九至二十日，它在特设委员会副主席，艾克·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主持下举行了七次会议。

24. 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至十四日，工作组在其第一至第四次会议上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九七七年届会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8/L.3）⁵ 第二条至第九条，第十条第2款和第十一条进行了初读审查；它还审查了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内法国（A/AC.188/L.8 和 L.13）⁶，尼加拉瓜（A/AC.188/L.12）⁷，荷兰（A/AC.188/L.14）⁸ 和菲律宾（A/AC.188/L.16）⁹ 提出的有关工作文件，和在本届会议期间内南斯拉夫（A/AC.188/L.19）和巴巴多斯（A/AC.188/WG.II/CRP.3）提出的有关工作文件，以及各国代表团的一些口头建议。

25.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工作组第五至第七次会议上审查了经初读后的第二条至第九条、第十条第2款和第十一条及有关的其它提议和建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2/39），附件二第129页。

⁶ 同上，第135和137页。

⁷ 同上，第137页。

⁸ 同上，第138页。

⁹ 同上，第139页。

26. 上述各条已达到的阶段将在下文叙述。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工作成果必须在第一工作组所处理的问题亦达成协议，才有效力。

第 二 条

27. 关于本条，工作组收到南斯拉夫的一件工作文件(A/AC.188/L.19)希望在第二条内增加一段第2款或插入一条新的第二条之二，其内容如下：

“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任何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上进行筹划、煽动、鼓励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非法活动”。

28. 此项提案后经口头修正，希望在(a)项后增加下列文字：

“，包括防止任何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上进行筹划、煽动、鼓励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非法活动的措施”。

29. 一般都认为添增这段文字是可以接受的。可是有几个代表团对“团体和组织”五字表示疑虑；工作组同意，在现阶段，这些文字在案文内应加上方括号。

30. 关于(b)项，有一位代表指出，根据他的解释，该项所述交换情报是指在双边基础上交换情报。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有关的代表团可以在适当时候将它把“适当时”三字解释为“在双边的基础上”的意见列入记录。¹⁰

¹⁰ 因此，第二条应为：

第 三 条

第 1 款和第 2 款

3 1. 荷兰代表团表示它不坚持它关于第 2 款的提案 (A/AC. 188/L. 14)¹¹。

3 2. 一般都同意关于将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如下的建议：

“罪犯在其境内劫持人质的缔约国应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期缓和人质所处的状态，特别是设法使人质获得释放，并于人质释放后，便利人质离开。”

现有的第 3 款 (新的第 2 款)

3 3. 工作组同意将“迅速”二字改为“尽速”，并在原有案文内采用菲律宾的提案的实质部分 (A/AC. 188/L. 16)¹² 和另一个代表团的一项口头建

“ 第 二 条

各缔约国特别应通过下列措施在预防第一条所述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a) 在其各别领土内采取预防在其领土内或其领土外图谋此等罪行的一切实际措施，包括防止任何各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上进行筹划、煽动、鼓励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非法活动的措施；

(b) 适当时，在预防此等罪行方面交换情报并协调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

¹¹ 见上文脚注 8。

¹² 见上文脚注 9。

议。 如此修正后的下列案文，一般认为可以接受：

“如果缔约国已将罪犯劫持人质而非法获得的任何物品收管，该缔约国应尽快将该物品归还给该物品从其非法取得的人或他的本国适当机关。”¹³

第 四 条

34. 关于“严惩”二字，有些代表团支持所谓的《纽约公约》办法，即“按照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另外一些代表团虽然比较喜用原有案文，但是亦说它们可以接受《纽约公约》的办法。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更彻底地审查这个问题。已有许多可供选择的办法提出，但对这一点尚未达成任何协议。

35. 法国代表团说它并不坚持它主张第四条应增加一款规定的提议(A/AC.188/L.8)¹⁴。

¹³ 因此，第三条应为：

“ 第 三 条

“1. 罪犯在其境内劫持人质的缔约国应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期缓和人质所处的状态，特别是特法使人质获得释放，并于人质释放后，便利人质离开。

2. 如果缔约国已将罪犯劫持人质而非法获得的任何物品收管，该缔约国应尽快将该物品归还给该物品从其非法取得的人或他的本国适当机关。”

36。关于第四条的位置，一般都认为法国关于将目前的第四条改为第二条的提议(A/AC.188/L.8)¹⁵是可以接受的，但有一项了解，即这样做不应影响将来在新的第二条(即旧的第四条)之前插入一条或数条规定的可能性。

第 五 条

第 1 款

开首一句

37。许多代表极力主张应扩大本条开首一句的范围，即在“第一条所述任何罪行”等字之后插入荷兰和其他有关代表团制订的下列一项折衷案文：“或嫌疑犯对人质犯下有关此等罪行的引起死亡或身体伤害的任何其他严重暴力行为”。

(b) 项

38。同意因文体上的理由，把英文本的“By which”二字改为“when”。

39。有些代表团虽然表示比较喜用原有案文，但是亦说它们可以接受一般都赞成下列荷兰提案(A/AC.188/L.14)¹⁶那就是应删除“或它参加的国际组织”等字。

¹⁴ 见上文脚注 6。

¹⁵ 同上。

¹⁶ 见上文脚注 8。

提议增加的(d)项

40.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并不坚持它关于在第1款内增加(d)项的提案(A/AC.188/L.13)¹⁷。

第2款

41. 一般都接受一项口头建议，即删除“按照第八条”五字。

42. 荷兰代表团表示它并不坚持它关于本款的提案(A/AC.188/L.14)^{18 19}。

¹⁷ 见上文脚注6。

¹⁸ 见上文脚注8。

¹⁹ 因此，在与上文第37段所述不相抵触的情况下，第五条应为：

“第五条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对第一条所述任何罪行，于具有下列情节之一时，确立其管辖权：

(a) 罪行是在其领土内或在向该国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上犯的，

(b) 罪行的目的在强迫该国为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或

(c) 罪行是它本国任一国民所犯的。

2. 如果嫌疑犯在某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而该国未将他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一个国家，该国即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对第一条所述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六 条

43。一般都认为可以接受一种结合《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六条头两款（作为第1和第2款）、原有案文第1款第二句（作为第3款）、《纽约公约》第六条第2款（作为第4款）和《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六条第4款最后一句（作为第5款）的办法；大家也都接受下列的法国提案（A/AC.188/L.13）²⁰：即在“国际”二字和“组织”二字之间插入“政府间”三字，并且凡草案内出现“国际组织”一词时均采用同样的处理办法。

44。工作组还同意在原有案文第1款(d)项之末插入以下字样：“或他永久居留的国家”，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后一阶段可使这句规定同第1款(e)项划一。

45。有人表示怀疑是否需要“或会议”三字。²¹

²⁰ 见上文脚注6。

²¹ 因此，在与上文第44段和第45段所述不相抵触的情况下，第六条应为：

“ 第 六 条 ”

“1。如果罪犯所在的缔约国认为根据案情，采取措施是正当的，它就应对该人采取拘留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仍在境内。但是采取拘留和其他措施必须符合该国的法律，而且只有在为了进行刑事追诉或引渡罪犯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能维持这些措施。

2。这一国家应立即对案情进行初步调查

第七 条

第 1 款

46. 工作组审议了法国的一项提案 (A/AC.188/L.13)²² 和荷兰的一项提案 (A/AC.188/L.14)²³ 以及一些其他的口头建议。可是对本款案文并未达成任何协议。

第 2 款

47. 工作组同意在第 2 款末尾增添下列文字：

“包括享受他所在的国家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²⁴

3. 采取第 1 款所述的拘留或其他措施，应立即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点所在的国家；
- (b)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国家；
- (c)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属的国家；
- (d) 人质所属的国家或他永久居留的国家；
- (e) 嫌疑犯所属的国家；如果他是无国籍的人，则为他永久居留的国家；
- (f)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或会议。

4. 对其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的任何人，有权：

(a) 立即与其**隶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他国家、或如为无国籍人时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

提议增加的第 3 款

48. 巴巴多斯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A/AC.188/WG.II/CRP.3), 希望在第七条内增加内容如下的第 3 款:

“3. 罪犯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 如果没有收到引渡的请求, 可以请联合国秘书长确定一个愿意负责进行审判的缔约国, 但以罪犯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因此种审判事实上将会威胁到国家安全、扰乱或损害到人民的理由而无法对该罪犯起诉的情况为限。”

工作组曾就此项拟议的案文简短地交换意见, 并同意以后再讨论。

(b) 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5. 进行第 2 款所述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其调查结果通知第 3 款所述的国家、组织或会议, 并说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2 2} 见上文脚注 6。

^{2 3} 见上文脚注 8。

^{2 4} 因此, 在与上文第 3 7 段所述不相抵触的情况下, 第七条第 2 款应为:

“2. 在诉讼的程序的一切阶段, 均应保证因第一条所述任何罪行而涉讼的人获得公平待遇, 包括享受他所在的国家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第 八 条

49。 鉴于许多代表主张扩大第五条的开首一句（见上文第37段），第八条可能须要作相应的更改。²⁵

第 九 条

50。 鉴于许多代表主张扩大第五条的开首一句（见上文第37段），第九条可能须要作相应的更改。²⁶

²⁵ 原有案文第八条内容如下：

“ 第 八 条

“ 1。 第一条所述每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已经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各缔约国承诺在今后彼此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中也将此类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某一认为引渡须有条约始得进行的缔约国，如果收到尚未缔结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得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就第一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

3。 不认为引渡须有条约始得进行的各缔约国应承认第一条所述各项罪行是它们之间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按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应将第一条所述各项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处，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五条第1款应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十条第 2 款²⁷

第一句

5 1. 工作组同意将“罪犯”改为“嫌疑犯”。

第二句

5 2. 工作组审查了一项法国的提案 (A/AC. 188/L. 13²⁸ 和 A/AC. 188/L. 20); 此项提案主张将“国家”二字改为“外国”二字。工作组也审议了一些其他的建议, 可是对此点目前尚未达成协议。

5 3. 如同上文第 4 3 段所述, 工作组已同意凡草案内出现“国际组织”一词时, 均应在“国际”二字和“组织”二字之间插入“政府间”三字。

²⁶ 原有案文第九条内容如下:

“第九条

“ 1. 缔约国应相互在就第一条所述罪行而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方面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提供它们掌握下为诉讼程序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本条第 1 款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所载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²⁷ 工作组虽然承认第十条触及届于第一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但决定目前只审查该条第 2 款, 并了解这不影响将来如何拟订第 1 款的问题。

²⁸ 见上文脚注 6。

54. 关于本句有一点亦应提到，就是有人曾对第六条内“或会议”三字是否有必要，表示怀疑（见上文第45段）。

第十一条

55.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现有的草案案文。另有一些代表团说它们难以接受现有的草案案文。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参照《海牙公约》第十二条、《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和《纽约公约》第十三条重写本条。还有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对这两种办法都可以接受。²⁹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一般同意第十一条的措词，但希望将最后一句改为规定向国际法院起诉的缔约国，应按照该法院《规约》，遵守该法院的强制管辖。

56. 对本条尚未达成协议。

²⁹ 原有草案第十一条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可由争端的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争端的任何他方，提交仲裁。如果进行此项仲裁所需的安排，包括选择一名或多名仲裁人在内，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内仍无法完成，争端的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按照该法院《规约》裁决。”

《纽约公约》第十三条内容如下：

四、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57. 二月二十四日，特设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103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8 号决议，

审议了某些国家的建议和提案，但是却无法在分配时间内完成任务，

念及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内继续其工作。

“第十三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任何争端，如未经以谈判方式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庭处理。

2. 各缔约国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宣布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对于提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亦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撤回这项保留。”

《海牙公约》第十二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与上文第十三条几乎一样。

附件

委员会第二十至第二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目录	页次
第二十次会议	23
<u>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五分</u>	
宣布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	
工作的安排	
第二十一次会议	25
<u>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十分</u>	
工作的安排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第二十二次会议	32
<u>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时三十五分</u>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续)	

第二十三次会议	47
<u>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十分</u>	
按照大会第 31/103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续)	
第二十四次会议	59
<u>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三时四十分</u>	
按照大会第 31/103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续)	
第二十五次会议	68
<u>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时三十分</u>	
工作的安排 (完)	
任命新报告员	
第二十六次会议	70
<u>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十五分</u>	
按照大会第 31/103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续)	
第二十七次会议	76
<u>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三十分</u>	
按照大会第 31/103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续)	

第二十八次会议 80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二十分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续)

第二十九次会议 90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时四十分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

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完)

通过报告

宣布会议闭幕

第二十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五分

临时主席：尤里·赖巴可夫先生（编纂司司长，代表秘书长）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188/SR.20

宣布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1）

1. 临时主席以秘书长代表身分发言，宣布一九七八年特设委员会会议开幕，并向委员会成员表示秘书长最热诚地祝愿会议成功。

2. 他回顾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问题，是在一九七六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在第六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之后，大会通过了第31/103号决议，设立特设委员会，负责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从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九日开会，但未能充分完成任务，因此它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32/39^a）里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大会请它在一九七八年内继续工作。

3. 大会在第六委员会研究了该项报告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32/148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大会在第31/103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特别是第四、第五段中强调，它对劫持人质行为日益增多深感忧虑，并认识到这种行为危及无辜人命和侵犯人类尊严。在第32/14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大会强调有必要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同时顾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4. 在本届会议中，从星期一至星期五，特设委员会可以每日开会两次。成员有A/AC.188/L.2和Corr.1号文件协助他们工作，文件中载有关于劫持人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

质的资料，是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4 段所编制的。 各国政府还没有答复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第 3 段发出的照会，提出建议或提案由特设委员会加以审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临时议程项目 2）

5.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重新选举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为主席。

6. 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就主席位。

7.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重新选举赫米达斯·巴万德先生（伊朗）、艾克·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何塞·安东尼奥·阿尔瓦拉多·科雷亚先生（尼加拉瓜）为副主席。

8.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重新选举彼得·别利阿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报告员。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A/AC.188/L.18）

9. 议程通过。

工作的安排（议程项目 4）

10. 主席请愿意同主席团成员就委员会工作计划一起立刻进行协商的委员会一切成员参加协商。

下午三时四十五分散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十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188/SR.21

工作的安排（续）

1. 主席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昨天举行了一次对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的会议，有许多代表出席；在这次会议中，有人提出下列建议，没有人表示异议：不应该举行一般性辩论，但大家了解，各国代表团在讨论问题的特定方面时可以提出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应该继续上届会议的工作，不排除二读的可能性；目前委员会应继续以全体会议方式工作。因为全体会议可以得到简要记录的便利，不过如有必要，也可以用工作小组方式开会。

2. 扎内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对主席团会议中提出的有益提案着重实际的处事方法和该次会议与会者表示愿意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有效地工作，感到鼓舞。比实际的工作安排更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对它面前的严重问题的处理方式。首先必须试就不发生真正问题的各点达成协议，暂时搁置比较困难的问题，让委员会成员私下加以讨论，甚至进行谈判。所以初期只会就较不重要的事项达成协议，不影响到比较重要事项的谈判。各国代表团当然会保留它们对基本问题的立场，但这样的工作方法或会有助于建立信任的气氛。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8/L.3^a）获得委员会上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好评。有几条没有引起重大困难；有几条则有人要求作文字上修改；还有几条牵涉到重大政治问题，有几国代表团提出了正式提案。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草案第十条同尚待解决的重大政治问题密切相关，上届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29页。

会议尚未加以审议，或许可以作为委员会工作的起点。委员会然后可以再审议草案的其余部分，这样的程序可以确定能够早日达成协议的领域以及必须深入讨论的领域。

5.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他便认为委员会愿意从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草案第十条开始。

6. 就这样决定。

按照大会第 31/103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号决议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议程项目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8/L.3）

第十条

7.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所拟的第十条不过关于条文可能互相有抵触问题的第 1 款似乎并非绝对必要。第 2 款提出一个合乎逻辑的想法，即本公约对完全在一国领土内所犯的罪行，并不适用。还须要具体规定的是，公约对于逃往第三国的罪犯是否适用；美国代表团对这一点并没有具体意见。不用说，如果公约对一国受到胁迫的情况适用，对国际组织受到胁迫的情况自然也应适用，因为这种情况不仅涉及该组织一切成员国的利益而且涉及具有国际人格的该组织本身利益。对这一点，美国代表团也愿考虑任何建议。

8.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公约不是要部分取代第十条第 1 款提到的国际文书，而是要对这些文书所未加规定的劫持人质情况适用。第十条第 2 款把公约的范围限制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情况。在此方面，或许需要对站在解放运动一边进行战斗的人员的情况，加以处理，因为公约应该搞清楚，自由战士所作行为是

否完全属于国内性质。其次，在未来的公约同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通过的有关保护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b之间，也许应该建立关系。

9.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第十条第1款很有用，因为它说明，公约补充所述各项文件而不是克减这些文件的规定。关于第2款，第一部分很重要，因为它把公约的范围限制于具有国际性质的事件；另一方面，英国代表团怀疑是否宜于规定公约应该适用于不具有国际性质的一国受到胁迫的情况。

10. 河村先生（日本）说，总的来说，日本代表团可以接受第十条。有人已经指出，第1款无疑不是绝对必要，但它有把事情搞得更为清楚的好处。日本代表团不反对第2款第一部分，但它同联合王国代表一样，对第二部分表示怀疑。

11. 德拉波先生（加拿大）说，他觉得如果公约的规定同第十条第1款所述各项文件的规定不一致，那么该款便很有用。不过因为事实并非如此，他不知道这项规定是否真有必要，特别是因为有人可能以为这项规定是意味着，缔约国法院必须从这些文件相互间关系来解释它们，以决定哪一项文件适用于哪一项特定行为。

12. 关于罪犯尚在罪行发生地国境内的情形，他同意第2款第一部分的規定，不过他强调，公约应从有关的人逃往第三国时起即适用。加拿大代表团也可以接受该款的第二部分。

13.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对第十条第1款并不感到困难。关于第2款，如果罪行只涉及一个国家而人质、犯罪、受到胁迫的人都是该国国民并且罪犯也在该国发现，那么公约显然不适用。但是他也认为，罪犯逃往第三国时，公约也应适用。第2款第二句也许应该扩大一些。

14. 莫克先生（荷兰）说，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就第十条第1款所表示的意见，

^b 见 A/32/144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该款所述的各项不同文件，包括未来的公约，确实应该互相补充。例如在劫持外交人员为人质的情况，《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虽然对这种情况适用，但也不应排除适用新公约的可能性，特别是因为缔约国未必相同。这一款的用处值得怀疑，如果要保留它，便必需在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c之外还要提到一九七七年的附加议定书。

15. 他赞成第2款的第一部分，但觉得第二部分不很明确。如果第一句中的条件都具备，而且受到胁迫的国家是罪行发生地国家，那么公约便不适用。为此理由，荷兰代表团同意法国修正案的构想（A/AC.188/L.13^d），即把最后一句的“国家”二字改为“外国”。不过，荷兰代表团觉得，不需要采用这项修正，因为荷兰代表团认为，在第二句内应该予以规定的唯一例外情形是国际会议。

16. 里奥斯·德马里蒙先生（智利）说，他认为第十条第1款是不可或缺的。第1款和第2款第一部分不需要任何评论。但按照第二款第二部分，在受到胁迫的国家内所犯的罪行，即使罪犯是在该国境内，似乎也具有国际性质；这似乎很不逻辑。所以应该规定，对“外国”或“第三国”受到胁迫罪行具有国际性质的情况，才适用公约。智利代表团只有在第2款如此起草时才能接受。

17. 巴德万先生（伊朗）说，伊朗代表团对第十条第1款并不感到困难；有些国际条约，特别是《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e第七十三条，也有类似规定。象有人说的一样，未来的公约的目的不是在代替现有文书，而是在对这些文书所未规定的情况，加以规定。

18. 关于第2款，第一句不发生困难。不过，对第二句，伊朗代表团同荷兰代表团一样，希望案文比较明确些，因此赞成法国修正案，将“国家”字样改为“外国”。他又觉得，把该句规定另订为一条比较好。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770—973号。

d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38页。

e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第268页。

19. 拉尔松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对第十条没有大的困难。不过他注意到荷兰代表团的评论，即希望在第1款内提到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他同意各国代表要求搞清楚第2款第二句的意见。

20.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原则上法国代表团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草案第十条。法国代表团对第1款的解释同联合王国和荷兰代表团一样，即该款意味着，有关行为在武装冲突中发生时，公约的规定在适当时补充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不过，法国代表团保留权利，如果在讨论期间，对该款的解释发生疑问，它还要提出释疑的修正案。

21. 关于第2款，法国代表团记得它曾经对第二句提出修正，提议将“国家”字样改为“外国”，使规定具有国际性质，又提议用“国际政府间组织或会议”代替“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际会议”等字样。

22.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他不知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否同意删去第2款第二句中“或一个国际会议”等字样，因为这种字样可能也包括不是国际组织所主持的会议，例如浸礼会会议。

23.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支持荷兰的建议，在第1款内提到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这些议定书现在已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了。

24. 他说，第2款第二句造成困难，应该改写为：“但如有国际因素牵涉在内，则应适用本公约。不过这不是一项正式修正案。”

25.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第十条应该提到一九七七年订定的议定书。

26.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也同意在第十条第1款内提到一九七七年的议定书的这项意见。为这项目的，在该句开头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名称之前可以增加“经过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修正的”等字样。

27. 第2款中的问题应该在另外一章加以规定，该章可用“公约的范围”为标题，起草时应注意下列各项考虑：首先应该规定，公约不适用于民族抵抗运动；其次，应该表明，罪行必须具有国际性质，这便是法国修正案要把“国家”改为“外国”的目的；对劫持人质者逃往外国的情形也应加以规定。

第十一条

28. 巴万德先生（伊朗）赞成第十一条，这项规定很重要并与《海牙公约》第十二条^f、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g和一九七三年关于保护外交人员的《纽约公约》^h第十三条一致。

29.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他认为第二句应该修正，以规定缔约国向国际法院提出案件时便应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30.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他赞成伊朗代表对第十一条的看法；他认为公约中应订出解决争端办法的条款；他不知道如果一国不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时，该怎么办？希望可以找出一种措词方式，确保争端双方承认法院有权管辖。

31.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也认为第十一条的规定是公约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他说，美国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但也作了重大保留。他认为，接受第十一条第二句规定就牵涉到承认法院有权处理公约所规定事项的问题。是

f 《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22卷，第二部分（一九七一年），第1644页。

g 同上，第24卷，第一部分（一九七三年），第568页。

h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否曾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出声明的问题，在这个情况并不发生。此方面可能发生的唯一问题是，一国虽已事实上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但却否认它对某一特定案件有管辖权。不过，美国代表团认为，还没有到处理这项问题的时候。

32. 德拉波先生（加拿大）说，第十一条规定很有用，它的文字类似海牙、蒙特利尔、纽约等公约的规定。即使尼日利亚代表的忧虑的确有理由，也必须在公约中订定发生争端时所必须遵循的程序。任何有关国际法院权限的问题都可以根据其他国际文书来解决。所以加拿大代表团赞成第十一条。

下午十二时二十分散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三时三十五分

主席： 莱斯利·哈里曼先生
(尼日利亚)

A/AC.188/SR.22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第 2 段起草一项反
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议程项目 5) (续)

1. 主席请委员会从第二条开始重新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8/L.3)^a 所载的条款草案案文。重新审议的目的是澄清某些概念和印象,但并不表示在现阶段接受任何条文。同时也可审议各国提出的有关修正案;得到普遍同意的那些修正案,以后可再加以讨论。

2.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处理较容易的事项之前先鉴定和处理困难问题较为恰当,但如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该项程序,他的代表团也不会反对。

3. 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主席提出的程序,因为该项程序使委员会得以审议条文一读时各成员提出的意见。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第 129 页。

4.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希望提出他的代表团对讨论中的问题的初步意见。

5. 首先，A/AC.188/L.3 号文件第十条第1款提到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不应影响现有的国际条约，这是对的。此外，这一公约也不应影响各国由多边和双边协定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6. 其次，他的代表团支持公约不应适用于国际性罪行的建议。

7. 第三，他的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提出的意见，认为应在一个单独的条文内规定公约的范围。

8. 第四，关于有关各方能够求援的国际机构的问题，最好是依照一项了解进行，即任何仲裁都应由有关国家进行。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必援引《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他的代表团认为，为了要在委员会所担任的工作上取得进展，委员会可能要寻求某些折衷办法。

9.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对第二条的内容没有意见。但应审议法国更动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次序的提议（A/AC.188/L.8^b）。他的代表团认为现有的次序较佳。

10. 比亚莱先生（波兰）说，他的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中对公约草案只提出了一般的意见，它保留稍后再就第一条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的案文发表意见的权利。

11. 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二条的措词，因为案文是根据一九七三年在纽约

b 同上第153页。

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c 第四条条文。

12.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 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法国的提议, 将现在的第四条改为第二条, 并在新的第二条后补充一款。

13. 巴万德先生(伊朗)说, 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中,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难以就现在审议的案文中第四条所述的“严”惩概念达成协议。该概念的适用因个别缔约国的刑法而异。第一条所述的罪犯的类别——主犯或同犯——使问题更加复杂。他的代表团认为应修改第四条的措词。

14. 里奥斯·德马里蒙先生(智利)说, 他的代表团对第二条没有意见。

15. 关于第四条, 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严”字, 因为国际法已确立了该字的意义。他的代表团不反对更动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

16.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 第二条所规定是与现行的性质相类国际条约一致的, 目的都是确立尽量防止这类罪行的发生责任。因此, 他的代表团对现在的第二条条文没有意见。

17. 他的代表团是希望更动第二条和第四条次序的代表团之一。现在的第四条中的“严”字可能会引起问题。尼日利亚法官难以解释“严”惩的意义, 尤其是因为在罪犯的类别上有所区分。

18. 卢基亚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 他的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 认为第二条应与其他条文, 包括第一条在内, 一并审议。他的代表团对更动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没有意见。

^c 大会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 附件。

19。 莫克先生（荷兰）说，虽然第二条条文与以前的公约类似的案文有密切的关系，但也有某些不同之处，例如，一九七〇年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公约》^d中就没有“实际”二字。 他的代表团认为采用该词是一项改善，因为某些措施可能是可想象的但却不实际。

20。 另一点不同之处，是删略“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等字样，这些字见于一九七一年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e第十条，但在一九七三年的纽约公约中也删略了。 他的代表团认为某些国家可能要修改法规，才能使第二条生效。 例如，规定阴谋应予以处罚的行为，也许是有用和实际的，但有些国家的法律制度规定阴谋不予处罚。

21。 关于第四条中“严惩”二字，如果改以“适当惩处”替代，则可能表示惩处可以较不严厉。 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保存原有字样较佳，虽然严厉一词的含义会因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同而异。

22。 关于更换第二和第四条的次序的建议，他的代表团认为现在的次序较合逻辑，不过，如果大多数赞成这样的修改，他的代表团也不会反对。

23。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现在的第四条所包含的原则应列为第二条，从而强调严惩的必要，并且与以前的条约如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和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的条文次序更为接近。

24。 同时新的第二条应依照他的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同上）的案文补

d 《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二十二卷，第二部分（一九七一年）第1644页

e 同上，第二十四卷，第一部分（一九七三年），第568页。

充一款。 法国代表团提议增加的一款，不象某些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中所说的那样，会妨碍国内法院的判决，反之，它可促使缔约国建立法律根据，对自动释放人质的案件减轻刑罚；罪犯知道有这样的一般规定，可能就会释放人质。

25.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更动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的提议。 但却认为第二条（b）款的措词有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该款所述的措施由双边协定加以规定，更为恰当。

26. 哈苏奈先生（约旦）说，关于“严”惩概念，他的代表团同意伊朗代表的观点。 这是一个可被滥用的概念。 此外，国内刑法也有人道化的需要。 虽然以前的国际条约中曾经使用“严”一字，但在国际法上，先例不是铁则，因此没有理由不能更改。

27.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对第二条条文没有意见，至于将第四条置于第二条之前的提议，他的代表团认为此举毫无所得，但也不会坚决反对。

28. 关于第四条中使用“严”字，他的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尽量与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和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措词一致。 在草拟海牙公约时已认定“严惩”一词极难下定义。 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使用“适当”一词，但必须同时使用类似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的字眼，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有关罪行的严重性科刑。

29. 法国代表团提议在现在的第四条中增添一款（同上）可能给联合王国做成某些困难，因为在联合王国的刑法制度中，法院有斟酌决定刑罚的权力。 此外，如何确定“自动”一词的意义也是一个问题，因为在谈判和劝诱后释放人质可能不视为真正的自动行为。 他的代表团宁愿保留现在的第四条的措词，万

一要增添一款，其措词应与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所载有关规定一致。

30。 德拉波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第二条案文无懈可击。无论如何，他的代表团认为预防是警察活动，不需法律规定。

31。 关于第四条所用“严”字，如果委员会接受类似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使用的措词，某些代表团所面临的困难就会迎刃而解。 他的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如使用“适当”一词，必须同时使用其他字眼，明白规定应考虑到有关罪行的严重性。

32。 关于使用法国代表团提议的“自动”一词，加拿大与联合王国在法制方面面临相同的困难。 根据加拿大法律，罪行是从劫持人质开始。 如果其后人质因劝诱或其他原因被释放，加拿大法院在判刑时会考虑到释放人质的情况，但在立法上，加拿大不能接受视罪行行为是否已完成或半途停止而加以区别的概念。 他的代表团宁愿第四条案文保留原状。

33。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如果委员会赞成更动公约草案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他的代表团不会反对。 他的代表团之所以按现在次序提出第二条至第四条，那是因为它认为这些条文是分别规定劫持人质事发前、事发时和事发后所应采取的措施。

34。 他的代表团选用了公约草案第四条的现有措词，那是因为这些字眼与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和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有关条文相类，但却比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更为简短。 他的代表团虽然对接受纽约公约条文所用的文字没有意见，但在考虑这一更改时应记着：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比委员会目前审议的草案所包括的罪行范围较广。 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来说，法国的提议——公约草案应规定对自动释放人质的案件减轻刑罚——不会引起任何问题，因为

德国法律早已允许这种行动。

35。比亚莱先生（波兰）说，关于第四条，他的代表团宁愿保持现在的措词，因为这些措词不含糊，并且在国际法上有先例可援。至于法国在 A/AC.188/L.8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似乎在委员会收到公约草案全文以后才讨论草案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更为适当。既然几乎所有国家——包括波兰在内——的国家法律都允许减轻刑罚，那末在公约草案中就这一问题订立明文规定可能是多此一举，不过，如果委员会认为此举可缓和日后人质的处境，他的代表团也会予以支持。

36。拉尔松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现在的第二条措词可以接受，同时，基于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理由，他的代表团希望保持第二条和第四条的原来次序。并且赞成保留第四条的“严惩”一词。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法国关于规定减轻刑罚的提议，因为该项规定与瑞典法律不一致。

37。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二条原文。他了解利比亚代表反对第二条（b）款的原因，但认为可以以下述方法解决：在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及友好合作。关于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他同意波兰代表的意见。

38。他希望第四条保持原状。不过，如果某些法制的规定使该条文有更改的必要，他宁愿选择类似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措词，即提到罪行的严重性。在法律文件中正式声明对自动释放人质的罪犯减轻刑罚可能使劫持人质更为盛行，而非减少。因此，此一减轻刑罚问题应由法院斟酌决定。

39。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宁愿保留第四条中的“严惩”一词，但不反对法国的提议——规定对在不伤害人质的情形下释放人质的案件减轻刑罚。菲律宾法制向有减刑和由法院方面斟酌决定的方法。其实菲律宾一

直支持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惩治方法的联合国决议。 他的代表团不会反对第四条采用类似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措词，规定按照罪行的严重性对罪犯科刑。 他的代表团认为最好是能够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在“严”和“适当”两词之间找出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字样。

40。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荷兰代表的发言，他想说明为什么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四条（a）款只提及“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而并没有包括“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等字。 那是因为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大家认为后一句是多余的。 他的代表团是该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它仍旧保持该观点，认为在目前讨论的公约草案第二条（a）款里使用此一较长的措词是多余的。

41。 他的代表团赞成保留第四条的“严惩”一词。 关于这一点，他指出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之所以措词不同，那是因为该公约旨在适用于许多罪行，包括威胁攻击财产的较轻微罪行在内。 尽管如此，他的代表团对关于公约草案第四条措词的各种建议——在目前的案文和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案文两者之间找出适当的措词——保持开放态度。 关于规定减轻刑罚的建议，他的代表团支持反对的意见，认为该项规定不仅会造成判刑上的困难——例如，一个劫持人质数小时的罪犯是否应比一个劫持人质数日的罪犯受较轻的刑罚？ 而且，减刑的规定还会给他的国家带来极端严重的问题，因为美国准许法院有斟酌决定判刑的权力。

42。 河村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二条原文。 他的代表团对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问题没有特别意见，但认为这个问题最好是在委员会制定好了整个公约草案案文以后才加以解决。

43。他虽然能体会到其他发言人对第四条使用“严惩”一词的关切，但他还是主张保持原文，因为对劫持人质而言，该词比“适当惩处”一词构成更大的心理威慑力。无论如何，严惩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视各国法院如何解释而定。他的代表团认为法国关于减轻刑罚的提议虽可能有助于挽救人质生命，但另一方面，也认识到这项规定会给某些国家造成困难。因此，关于这项提议，他的代表团暂时保留意见。

44。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认为在现阶段里保留第二条原文毫无问题。不过，他认为在委员会审议序言部分和第一条时讨论第二条可能要作的修改，也很恰当，因为序言部分和第一条都是与预防劫持人质有关的。同样地，他也认为更改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次序毫无问题，不过他认为应在公约草案全文草拟完毕以后才作最后决定。

45。关于第四条的措词，他注意到以前的条约曾经使用“严惩”一词，因此保留原文理由充分。不过，他认识到使用“适当”惩处一词可能与目前国际刑法趋向于刑罚人道化、个体化的趋势较为一致。他赞成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公约草案的最后案文如使用“适当惩处”一词，应同时规定按照罪行的严重性科刑。法国的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关于减轻刑罚规定——在法律效力上来说其实是中立的，因为所有的法律早已把自动停止犯罪行为视为一个减刑因素。不过，委员会应铭记着一点，就是正如肯尼亚代表所说的，这样的一项规定可能会助长劫持人质之风。

46。里奥斯·德马里蒙先生（智利）支持法国的建议，认为应规定减轻刑罚，因为未来的公约不仅需要惩处，而且也需要预防劫持人质。对拉丁美洲国家来说，接受这项提议不会在法律上造成任何困难。

47.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补充第二条，他的代表团会在这一方面提出工作文件。^f 为了避免在决定什么是“实际”措施时发生困难，第二条（a）款应加修正，删除“实际”二字。

48. 应保留第四条目前的措词，因为“严惩”乃劫持人质罪所应得。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法国关于规定减轻刑罚的建议，因为南斯拉夫的法律已有减刑的规定，包括劫持人质的案件在内，其他国家的法律可能也是一样。此外，要决定释放人质是否真正出于自动极为困难，而且，即使劫持人质的时间极短，也会危及许多人的生命。

4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条款草案（A/AC.188/L.3）第三条。

50.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目前的第三条第1款的措词。第2款则应重新草拟，不必规定一个国家对在该国而非在他国遭劫持的人，于被释放后，必须便利其离开该国。至于该条第3款，以“在可行范围内尽早”或“尽早”等措词取代“迅速”一词较为适当，使有此需要的缔约国得以利用罪犯非法获得的物品侦查案件或在法院上作为物证。

51.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基于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理由，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修订第三条第3款。

52. 德拉波先生（加拿大）认为可以接受第三条第1款。他赞成依照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来修订第2款；有些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届会上曾表示，第2款

^f 其后作为 A/AC.188/L.19 号文件印发。

目前的案文可以防止人质在其境内被释放的国家，以该人质以前可能在该国内犯下的罪行，对其加以审讯，不过他认为，它们的反对，在草案第五条第3款已得到解决。他的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届会中曾反对第三条第3款使用“有所有权的人”的措词，认为使用这一措词，在鉴定某人对某一非法获得物品是否有所有权时，可能会使某些国家卷入私法争端。他的代表团现在仍然反对该款使用这一措词，认为应改以“该物品从其非法取得的人”等字样代替。

53. 莫克先生（荷兰）说，第三条第1款是整个公约草案最重要的条文，其规定是绝对必要的。

54. 关于第2款，他本国政府已经提出了一个修正案（A/AC.188/L.14）^g，他相信这个修正案可以解决各发言人提到的困难。

55. 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修正第3款的建议。

56.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法国关于减轻刑罚的提议，在第三条第1款大部分已得到解决。

57. 第2款和第3款是关于在劫持人质事件结束后恢复现状的。该两款措词也许有瑕疵。可能发生的问题可以用下述任何一种方法解决：重新草拟或把对该等措词含意的了解引入记录。

58. 比亚莱先生（波兰）说，从法律观点看来，他对第1款有些疑问。“它认为适当的”等字似乎自由过大。

59. 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2款原文，并支持联合王国修正第3款的建议。

^g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38页。

60.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公约草案第三条大致上与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第九条相似。不过第三条第1款将缓和人质所处的状态的责任完全置于罪犯所在的缔约国身上,而不是所有缔约国都要负担这一责任。这是相当重要的一点,所以案文中规定由当事缔约国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如果没有这一项规定,公约可能实际上保证劫持人质事件的成功,而这绝非公约的目的。

61. 第2款是一项有用的规定。一名被释放的人质可能需要帮助,而其本国政府在他所在的国家里可能没有代表。

62. 海牙公约中相当于第3款的规定是关于飞机及其所载货物。第3款措词的含义似乎在扩大该项规定的范围,使对罪犯所持赎款亦适用。要决定这些款项谁属可能相当困难和相当费时,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关于用别的措词取代“迅速”一词的提议。

63. 巴万德先生(伊朗)说,他认为第1款主要是针对一种情况——罪犯所在的缔约国受到压力。明显地,在这种情况下,公约不应强制当事国满足罪犯的要求。

64. 然而,对不受此种压力的缔约国给予全权委托可能是过份的。不难想象的是,一个缔约国可能利用这种情况对其他国家施压力。

65.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接受第1款的原则,不过,它同意波兰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它认为适当的”等字太含糊。

66. 他认为荷兰的修正案可改善第2款案文,他并支持联合王国修正第3款的建议。

67.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基于人道原因,第1款非常重要,但也造成某些困难,尼日利亚代表已经详细地解释了。该款在文字上似乎需要作某些修改。

68。此外，他要公开声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的国家都永不会答应劫持人质者的要求。

69。主席指出一个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措施可能相当严厉。他不明白为什么大部分发言人似乎都认为这些措施会是温和的。

70。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请荷兰代表说明他的代表团对第三条第2款的修正案。在他那一方面，他不明白除了人质原来的目的地以外，还要帮助人质到别处去。

71。霍夫斯泰先生（荷兰）说，他认为目前的措词太刻板。不过，他也认为他的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并不能解决各代表所提出的某些问题。

72。里奥斯·德马里蒙先生（智利）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第1款的现有草案；对第2款的措词也没有意见，因为该款只在一名人质要求离开当事国时才会肯定地起作用；它并支持联合王国修正第3款的建议。

73。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应保留第三条内容，因为它符合非常人道的目的。另一方面，明显地，该条措词不能说完美无瑕。他提议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按照各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修正案重新考虑他的代表团的草案。

74。德古特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1款，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减轻刑罚的问题。

75。关于第2款，他也认为现有的措词可以被解释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均有责任便利人质离开。另一方面，荷兰的修正案的目的大概只是在人质需要协助时，便利人质离开一国领土，但也可以被解释为将一项非常重大的责任强加于当事国，那就是：要对人质负责任，把人质送到世界上他要去的任何地方。

76。 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联合王国关于第3款的建议，因为他的代表团不认为“迅速”一词过于强制性，而所提出的新的措词却引起过分主观的判断。

77。 拉尔松先生（瑞典）说，可以接受第1款的案文。 至于第2、第3款，他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认为该两款的目的是恢复原状。 如果现在的案文反映出这个目的，那就可以接受。 否则需要改进。 在这方面，他支持联合王国的提议。

78。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第1款无疑全权委托罪犯所在的缔约国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包括减轻刑罚，甚至不予惩罚在内。 不过，必须谨记此类措施对其他缔约国没有拘束力。 他的代表团对改善草案的各项提议持开放态度，但认为应让当事国尽可能有最大的自由。

79。 他也认为第2款措词有被误解的可能，甚至被解释为即使对当事缔约国的公民也要便利其离开。 但荷兰的修正案也没有任何改善。 它可能被误解为表示原人质享有由缔约国支付费用让他渡假的权利。

80。 他的代表团对联合王国关于第3款的建议没有意见，但也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认为没有必要改变现有的措词。

81。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删除第2款。 如人质已获得释放，他当然可自由去他想去的地方。

82。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虽然认为第2款可以接受，但如果能将第1、第2款合并，并在“便利”二字之前加入“在适当时”字样，则他的代表团不反对删除第2款。

83.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删除第2款，可以将第1款作如下修订：在“状态”两字之后加一个逗号，然后删除“并且”两字，并在句末加上“并且便利人质回去”字样。

84. 比亚莱先生（波兰）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利比亚的建议，第2款比较技术性，不必列入公约之内。

85. 主席说，第三条交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按照各国提出的意见重新草拟。

86. 主席以尼日利亚代表身分发言，认为美国的建议很好，但文字上尚须斟酌。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散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时十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尼日利亚）

A/AC. 188/SR. 23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议程项目 5）（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AC. 188/L. 3^a）

二读

第二条

1.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他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公约草案第二条，但是认为本条规定应加以补充，以顾及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众所周知的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的劫持人质案件；这些个人、团体或组织常常能够逃离司法制裁，因此能够继续其罪恶活动。防止劫持人质的最佳方法之一就是消除恐怖主义，其方法是要求各国取缔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体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它们进行活动。在这方面，最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行政法庭决定取缔两个恐怖主义组织，是对国际反对恐怖主义行动的最佳贡献。

2. 他本国代表团提议将下款规定增列为第二条第 2 款或新的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策划、煽动、鼓励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非法活动。”

3. 此项提案的措词类似于第六委员会已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 5^b。他希望特设委员会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项提案。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第 129 页。

b 同上，《补编第 26 号》，第 26 段。

4.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第五条，以后再继续审议第二条和南斯拉夫的提案。

第五条

5. 斯奇特先生（荷兰）说他觉得很难把第五条同公约草案的其它条款、特别是第七条和第六条分开来讨论。本条确立了三类管辖权：第1款确立的是受到实际劫持人质最直接影响的国家的基本强制管辖权；第2款确立的是受到比较不太直接影响的国家附属管辖权；第3款确立的是一种任意的原始管辖权使希望这样做的国家能够超越第1款规定行事。

6. 他认为必须限制对第一条所列罪行有基本强制管辖权的国家的数目。此项管辖权仅应给予下列三个国家：罪行发生地国家，因为此一类国家最熟悉行为发生的情况；罪犯为其国民的国家，因为此一国家最能够审判罪犯；以及受到胁迫的国家，因为这一国家最直接有关。如果使更多的国家具有基本强制管辖权，就可能削弱本公约所制定的执行制度。如果按照法国对第1款的修正案（A/AC.188/L.13^c）的规定，使罪行受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也具有基本管辖权，则在数名受害人具有不同国笈的情况，便很难决定哪一个国家对罪行有管辖权。同样，如果按照第1款，(b)项的规定，仅凭是受到胁迫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这一事实就足以确立某一个国家的基本管辖权，那么，同一的罪行可能就属于极多国家的管辖范围，这种情况会削弱第五条执行部分的规定。因此，他本国代表团提议删除第1款(b)项内“或它参加的国际组织”这句文字，以取消对第一条所列罪行有管辖权的最后一类国家。

7. 此外，第五条仅包括第一条所列罪行，而第一条的现有措词仅提到扣押和威胁，并未提到这些威胁的后果，甚至没有提到把威胁付诸实现的情况。因此，或许可以采用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第四条^d的措词作为范本，使各国管辖权扩

c 同上，《补编第39号》，第137页。

d 《美国条约和其它国际协定》，第二十二卷，第二部分（一九七一年），第1644页。

及“嫌疑犯对于人质实施与第一条所述罪行之一有关的任何严重暴力行为”。这样，如果人质被杀害，即可以以非法剥夺自由和谋杀的罪名，将罪犯引渡和予以起诉。显然这两项罪行都是同一个行为的基本组成部分；应按第五条审判的就是这一综合行为。如果接受该项提案，可能就必须对第五条第2款和第八条第2款与第3款作相应修正。

8. 最后，他认为或许应在第1款(a)项的“罪行”二字之前插入“全部或部分”五字，以期表明：如果劫持人质行为在一国境内开始，然后在一个或数个其它国家境内继续，则该行为应视为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境内所犯。

9.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和荷兰代表一样对第五条的范围表示怀疑。他可以接受似乎合理的第1款(a)项规定，但是难以接受(b)项规定中关于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的部分。如果联合国本身受到胁迫，该项规定将会使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确立其对罪行的管辖权，这就太过分了。此外，在审议该项规定时应该参照关于引渡的第八条，尤其是该条第4款；该款规定：“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应将第一条所述各项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处，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五条第1款应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在联合国的情况，这意味一个国家必须答应提出请求的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的引渡请求。因此，他本国代表团支持荷兰的提议，即(b)项内提到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可是，如果委员会多数成员都希望第五条提及国际组织或会议，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一项妥协性条款，即规定只有国际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或国际会议举行地国家才受拘束。

10. 他可以接受(c)项，因为他认为该项规定与海牙、蒙特利尔^e和纽约^f公约一致，并认为无需象荷兰代表团所提议的（A/AC.188/L.14^g），增加“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或在向某一缔约国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上”等文字，来限制其范围。

e 同上，第二十四卷，第一部分（一九七三年），第568页。

f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g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38页。

11. 此外，他也难以接受法国提议的、规定受害人所属的国家具有管辖权的(d)项，因为如同荷兰代表所指出的，许多国家可能因此都必须建立其管辖权。

12. 另一方面，他本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荷兰的一项提议，即各国不但应该对第一条所述各项罪行确立其管辖权，还应该对所犯有关劫持人质的任何其他罪行确立其管辖权。关于此点，他同荷兰代表一样，要请委员会注意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第四条第1款。

13. 里奥斯·德马里蒙先生(智利)说公约草案第五条规定，每个国家都有权对第一条所述任何罪行确立其管辖权。他认为更实际的办法是在公约本身内规定确定审判罪犯法院的规则。这样，每个国家只须按照第四条说明罪行应受的惩罚，公约就可充分发挥效力。固然，有些国际公约规定由各国采取必要步骤来确立其管辖权，可是，也有一些条约——例如国际私法汇编(布斯塔曼特汇编第三百四十条)^h——直接确立管辖权，所以这并非统一的程序。

14. 他认为被告的国笈不应该作为决定管辖权的理由。他认为只有罪行在其领土内发生的国家的法院或罪行在其上发生的船舶或飞机的登记国法院，或受到胁迫的国家的法院或嫌疑犯在其境内被发现的国家的法院——如该国不同意予以引渡(草案第七条)——才应该有管辖权。如果国际政府间组织受到胁迫，则犯罪发生地国家的法院或嫌疑犯在其境内被发现的国家的法院对罪行应有管辖权。

15.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对第五条的修正案是在第1款内增加下列这项新条款：“(d)罪行受害者——即人质——是该国的国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公约草案，对国家应确立管辖权的情况，并未规定受害人所属的国家应确立管辖权。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一国国民是劫持人质的直接受害人，而该国不确立其管辖权，那是不正常的。法国的修正案增加了以受害人国笈为基础的管辖权——即消极属人管辖权，就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h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八十六卷，第1950号，第246页。

16. 他还有三点意见。首先，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如同联合王国和荷兰代表团所建议的，除非不提国际组织，否则应在(b)项“国际”二字后插入“政府间”三字，其他地方亦如此。它还认为第2款内提到第八条，文字太含糊，而且不必要，虽然它是来自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和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最后，荷兰主张应在第1款第1句内提到所犯同第一条所述罪行有关的其他罪行的建议，初看之下似乎难以接受，因为它使第五条增加的一项规定对本公约的范围来说过于广泛。不过，仍值得对这项提案作更详细的审议。

17. 比亚莱先生(波兰)说第五条在实质上类似于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第四条、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条和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三条。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草案是以最后一项公约为范本，所以第五条载有头两项公约未列入的一项条款——即第1款(c)项，那是不足为奇的。

18. 同荷兰代表一样，他也认为第五条同以后三条有密切关系。第五条的目的是确立普遍管辖权，以期防止嫌疑犯逃避法律制裁。可是，从这个观点看，现有的草案有一点缺陷：虽然(a)项条款因为包括了本国国民或外国人在一国境内所犯的一切罪行，所以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另一方面(c)项却未顾及在一国境内可能会发生一个外国人劫持另一个外国人当作人质的情事。他不认为第七条或法国和荷兰所提议的修正案照顾到这种情事。因此，为了弥补这个缺陷，他提议应在(c)项“国民”二字后插入“或外国人”四字。

19. 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第五条第2和第3款，并认为荷兰对第2款的修正案没有必要，因为引渡问题是在其他条款中规定的。

20.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减少按第五条第1款须确立其基本管辖权的国家数目的构想，因为他认为似乎不宜过度援用规定同罪犯、罪行本身或受害人可能无直接关系的国家的附属管辖权的第2款。另一方面，因为他本国的法院在被劫持的人质是联邦共和国的国民时，可以确立其管辖权，所以他支持法国关于在第1款内增加另

一项规定的修正案。此外，据他了解，(b)项所包括的国际组织只有政府间组织，所以他怀疑法国关于该问题的提议是否有用。

21. 关于荷兰已获得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的主张将第1款所规定的各国基本管辖权扩大同劫持人质有关的其他行为的提议，是根据《海牙公约》的一项规定的，应该审慎研究；但初看之下，它似乎可以改善第五条的案文。

22. 最后，关于波兰代表所述的情况，他举例说，如果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国民在该国劫持联邦共和国的另一名国民为人质后逃到波兰，波兰根据第五条第2款就能够建立其管辖权。

23. 克雷奇科夫(美利坚合众国)说荷兰代表团主张将第1款规定的国家管辖权扩大同劫持人质行为有关的其他罪行的提议是一项建设性的提议。此外，在(a)项“罪行”二字前插入“全部或部分”五字对他来说也是可以接受的，虽然该项规定已经含有这种构想。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因为国家责任并不一定会因为扩大基本管辖权的基础而告缩小，所以最好是保持现有的(b)项；可是，如果提议应加删除的语句使某些代表团感到困难，他本国代表团准备再研究这个问题。他还就(b)项表示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关于法国修正案的意見。关于波兰代表团提议修正的(c)项，他认为，已经一再说过，第五条第1款的唯一目的是为了确立基本管辖权的根据，换句话说，即承认受劫持人质最直接影响的国家对所讨论的罪行有基本管辖权。如果这点成立，他看不出第五条有任何缺陷，因为关于国家附属管辖权的第2款规定已包括了波兰代表所提到的情况。

24. 他同波兰及联合王国代表一样，怀疑法国代表团所提议的新的一项规定是否必要，因为并非所有的国家都采纳消极人格的理论——即根据受害人的国籍确立国家管辖权的构想。因此，他本国代表团不愿意在它希望所有国家都加入的一项文书内采用这种条款，这特别是因为第五条第3款已部分顾到法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它使那些发现自己的处境和法国一样的国家在本国国民为受害人时可以行使其管辖权，可是同时并不使其它国家有义务接受消极人格的理论。

25. 河村先生（日本）说他认为必须禁止庇护劫持人质的人并且避免过分扩大国家的管辖权，因为这可能会使劫持人质案件的实际解决复杂化。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同意法国关于在第1款内增加一项新规定的修正案以及荷兰关于删除第1款(b)项内提到国际组织的文字的提议。就目前而言，它对第五条并无定论；它保留以后再就该条其他方面发言的权利。

26. 巴万德先生（伊朝）说他支持荷兰关于第1款第一句的提议。他支持现有的(a)项和(c)项以及关于删除(b)项内提到国际组织的文字的提议。另一方面，他无法支持法国的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使他本国代表团遭到同美国代表团一样的困难。第2款是以许多公约的条款为基础的，他觉得似乎可以接受。

27. 拉尔松先生（瑞典）说他认为第五条整个说来是令人满意的，可是某些修正案的确值得考虑；例如，他认为荷兰关于将国家的基本管辖权扩及同劫持人质有关的行为的提议是一项建设性的提议，他并且支持删除第1款(b)项内提到国际组织的文字的想法。他认为，因为第五条第3款可以达到同一目的，所以法国所提议的新的一项规定似乎是多余的。最后，他本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荷兰关于对第2款作以下修正的提议：把该款内“而该国未按照……”一句改为“而该国于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一个国家的引渡请求后，未按照第八条将他引渡至这个国家”；此项修正案须参照草案第七条审议。

28.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强调委员会在解决实质问题之后，尤其是在它确定“劫持人质”一词的定义之后，才可以决定程序条款。因此，他本国代表团保留以后再就这些条款表示意见的权利。

29. 所讨论的条款是根据罪行发生地，而非根据罪犯和罪行受害人来决定国家的管辖权，它令人有下列的印象：除非罪行发生在一国境内，该国对罪行无管辖权。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因此必须修正第1款(a)项，或增加一条新条款以澄清此点。法国的修正案是为了将国家管辖权扩及本国国民为受害人的案件；这一修正案很有趣；可是，如同美国代表团所指出的，必须顾及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想到这种条款可

能会引起的种种困难；因此，就这个问题而言，最好还是采用《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模式。最后，他本国代表团提议应修正(c)项，规定国家在“嫌疑犯”是其本国国民时，必须确立其管辖权。

30. 德拉玻先生（加拿大）说他认为荷兰关于第1款第一句的提议需加彻底的研究，可是因为它反映了其他公约所接受的一种构想，所以不应该引起任何困难。另一方面，他不能够同意删除(b)项中提到国际组织的文字，因为本公约应使尽可能多的国家确立其管辖权，尤其是如果其他国家都不愿意行使其管辖权，应使未受直接影响的国家可以确立其管辖权。

31. 关于法国所提议的一项新规定，他认为加拿大所据以修正其法律的《纽约公约》已规定，一个国家在受害人为应受国际保护的该国国民时，即可确立其管辖权；在劫持人质的情况，是否可能区别同一国家的外交人员和一般国民？因此，法国的修正案原则上是有道理的，可是鉴于第五条第3款的规定，他不想力促采用它。

32.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在不予先判断“劫持人质”一词的定义和本公约的范围的情况下，也认为第五条并未严格规定国家的管辖权。劫持人质显然牵涉到三类国家：所指称的罪行发生地国家；所指称的罪行针对的国家或实体；和劫持人或受害人所属的国家。因此，似乎必须修改第五条，以期澄清：第一，劫持人质行为在其境内发生的任何缔约国应确立它对该罪行的管辖权（基本管辖权）；第二，如果情况有必要，劫持人或受害人所属的国家及劫持人质所针对的国家应同罪行发生地国家合作，确立它对该罪行的管辖权（根据引渡协定或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安排的附属管辖权）。此外，必须保持第3款内表达的构想，即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最后，应在第五条内或在另一单独条文内强调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容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别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独立，以作为营救人质的一种方法。

33.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他认为荷兰关于扩大第1款的范围的提议很有趣，但他保留他本国代表团关于这个题目的立场。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罪行发生地

国家或罪犯或罪行受害人国所属的国家得优先确立其管辖权。如同荷兰代表团所提议的，或许最好是删除第1款(b)项内的“或它参加的国际组织”等字，因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在发生劫持人质事件时将采取的政策。关于波兰代表所提到的情况，可以按照第五条第3款解决。在这方面，他本国代表团提议用“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取代“国内法”三字。

34.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他本国代表团对第五条的措词感到满意；尤其是第1款(b)项的规定在迂有罪犯——例如一个恐怖主义组织——为了敲诈某一个国家，要求某一个国际组织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情况时，可以保证更安全的处理方式，这就是为什么应该保留该项规定的理由之一。

35. 此外，同阿尔及利亚一样，南斯拉夫认为必须规定，第五条内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容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别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独立，以作为营救人质的一种方法。

36. 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在委员会审议了包括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在一九七七年会议上提出的提议（A/AC.188/L.7¹）之前，他本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一样，希望保留它关于第五条的立场。

37.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支持荷兰代表团关于第五条的立场，而且赞同阿尔及利亚关于保护各国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评论。

38. 主席建议希望修正第五条案文的代表团同报告员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会商，以期合并各项提议。

第六条

39.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第六条的案文，可是他再次要求在第六条和整个公约内，在“国际”二字和“组织”二字之间插入“政府间”三字。

i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35页。

40.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可以毫无疑问地接受该条款文；该条款文一部分是以《纽约公约》为根据。关于法国建议在“国际”二字后插入“政府间”三字，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起草的问题，应该在以后讨论“国际组织”一词的定义时再处理。他认为，本公约所使用的用语，同其它国际公约所用的用语，应该力求一致。

41.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本国代表团不反对第六条的全文，可是要保留参照关于第一条的辩论的情况，对“引渡”二字的意义表示意见的权利。

42. 斯奇特先生（荷兰）指出，第六条的措词来自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的相应条款（第六条），它与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的相应案文（第六条第1款）不同的是，后者规定嫌疑犯的拘禁期间以能够进行刑事诉讼程序或引渡程序所必需的时间为限。可以假定所有国家都有规定审判前临时拘留的刑事诉讼法典。关于第1款所规定的措施，唯一可能发生的困难是依法律或引渡条约加以临时拘留的问题，尤其是在有关的国家按照第五条第2款行使附属管辖权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管辖权须视是否提出引渡要求和引渡要求提出后是否获得答允而定。如果不答应引渡要求，除了按照该国的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外，不可能加以临时拘留。总之，他本国代表团对第六条的解释是：拘留和旨在保证嫌疑犯仍在境内的其它措施，应依照嫌疑犯所在国家的国内法规定下令执行，拘留继续到首先通知打算请求引渡的另一缔约国有时间通过外交渠道正式提出其请求并附送一切必要文件时为止。如果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同意这种解释，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现有的第六条。

43.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认为第六条可以规定得更精确些，应该增加这样一项规定：如果国家确立了其管辖权，它应该如其它公约所规定的一样，立即将罪犯交付审判，以期缩短拘留期间。最好还规定该国应立即告知司法调查结果并且说明它关于行使其管辖权的打算。最后，应该考虑是否可以如同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六条第2款所规定的那样，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同他的隶笈国代表，或如为无国笈人时，有权同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代表取得联络。

44.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只有在委员会同意按照荷兰代表团的提议，修改第五条第2款时，才有必要通过荷兰代表团关于将拘留期间限于至收到引渡要求时为止的提议：只要保持第五条现有的措词，第六条所规定的拘留不仅是为了引渡目的，而且也是为了罪犯所进入的国家提起诉讼程序的目的。可是，就目前而言，他本国政府并不赞成拟议的对其草案第五条第2款的修正案。

45. 至于苏联关于修改第六条第2款，以期就无国籍人的情况作出规定的建议，应该可以按照其它公约规定的样本编写一个案文。

第七条

46. 霍夫斯太先生（荷兰）回顾他本国代表团曾提出一件修正案，提议在第1款内“被指称的罪犯所进入的缔约国”等字后插入“于收到第五条第1款所述缔约国之一的引渡请求后”等字。按照此一修正案，该国只有在收到引渡要求并拒绝引渡后才有义务起诉嫌疑犯。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起诉罪犯的责任主要应由最直接有关的国家负担。可是，按照现有第七条，如果罪行发生地国家不愿意提出引渡要求，罪犯所进入的国家即有义务起诉，这是他本国代表团希望避免的。

47. 德古特先生（法国）回顾他本国代表团曾提出一件修正案，主张必须提出引渡要求后，第七条才能适用。如同荷兰代表团所指出的，不引渡罪犯的国家除非它曾经收到引渡要求，否则无义务将案件提交其司法当局进行起诉，这似乎是正确的法律惯例。他宣读了他本国代表团所提议的第1款修正案案文并指出该款第二句并无变动；他说：因为法国同荷兰的修正案极为类似，所以两国代表团也许可以考虑将修正案合并。

48.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并不赞同荷兰和法国代表团的意见。他认为这两个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比《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退了一步，并会因为限制了第七条的适用范围而削弱案文的效力；这是他本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一项步骤。

49.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在第七条第2款的“诉讼程序”四字前插入“刑事”二字。此外，“公平待迂”一词的道德含义比法律含义大，最好是说“……任何人均应享有他所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50.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第七条是公约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甚至是最重要的；它所根据的是《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纽约公约》中的相应条款。他本国代表团希望第七条采用上述各项公约的措词。

51. 他了解荷兰和法国提案所根据的理由，因为享有基本管辖权的国家是同起诉罪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如果规定一个同罪行无关的国家必须起诉罪犯，对该国家来说可能是件繁重的工作。可是，同美国代表团一样，他本国代表团因为同样的理由，比较喜欢采用早先几个公约的结构。如将荷兰或法国的提案纳入现有的第七条，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含糊不清。第七条的适用，“绝无例外，而且不问罪行是否发生在该国〔缔约国〕境内”——换言之，它包括一切情况，包括在对罪行具有基本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发现罪犯的情况。因此，第七条如果采纳国家为行使其本条所规定的管辖权，必须先收到引渡要求的构想，可能会严重减弱罪犯所进入的缔约国应负的义务——第七条规定此类国家享有基本管辖权。因此，如果采用法国或荷兰的提案，委员会就必须极仔细地审查第七条的措词，以避免改变其适用范围。

下午一时散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四十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188/SR.24

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和大会第32/148号决议第2段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议程项目5）（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公约草案（A/AC.188/L.3）^a，以及各国提出的修正案和工作文件。

第七条（续）

2. 比亚莱先生（波兰）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案文不能令人完全满意。它认为一九七三年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b的案文较佳，因其简要明确，不会引起误解。

3. 他对荷兰的修正案（A/AC.188/L.14）^c无异议，并且支持苏联代表在上次会议中提出的有关第2款的建议。

4.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委员会当然可以舍一九七〇年海牙《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公约》^d的样本而采用波兰代表提议的样本。对于这两个解决办法，他的代表团都可以接受。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29页。

b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38页。

d 《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二十二卷，第二部分（一九七一年），第1644页。

5. 关于第六条，他的代表团已经说明它认为荷兰的修正案不能令人满意。他的代表团虽然认为，如果其他与某一特定案件有明显关系的国家没有要求引渡，一个除了在其境内发现劫持人质犯之外与该案毫无关系的国家，就必须负起起诉的责任，那是不公平的，但它仍认为应增加而不是减少有管辖权的国家。

6. 这个问题只是理论上的，实际上不可能发生。如果拘捕了劫持人质犯的国家提议引渡该犯，与该案有较明显关系的国家内，舆论必定会坚持接受引渡提议。

7.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许多代表团显然认为，只有罪行发生地国家的管辖权才是基本管辖权，所有其他的管辖权都必然是次要的。

8. 至于第七条的内容，骤眼看来第1款的措辞似乎是适用于含有政治动机的罪行。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点。该条的适用范围不应包括民族解放运动在内，这是绝对必要的。

9. 斯奇特先生（荷兰）说，他的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的原意不是说在其境内发现罪犯的缔约国——负有次要责任的国家——只应在他国提出引渡该犯请求时才行使其管辖权。

10. 荷兰的修正案没有提议从第七条删去“如果不把他引渡”等字。问题在于嫌疑犯所进入的缔约国需要多少时间才知道究竟另一国家是否打算要求引渡该犯。如果象他的代表团的修正案所设想的情况那样，只有三个国家有权这样做，那就很容易确定究竟是否有国家打算提出引渡要求。

11. 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如果接受了他的代表团的修正案，在以下情况就可能没有人起诉：在第五条第1款下有权要求引渡的国家中，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曾经提出要求。在这种情形下，不应归咎于嫌疑犯所进入的国家，而应由没有负起主要责任的国家负责。

12. 拉尔松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十分同情荷兰的修正案，它也明白反对这个修正案的原因。他认为可以参考这些反对意见，再对修正案提出修正。

13. 公约草案中为什么加插第2款，原因不明。其他的国际文书都订有对待疑犯的标准，在公约草案中特别提出其中一个标准显然是惹人反感的。

14. 卢基亚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虽然充分地认识到第七条是模仿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的相应条款，但却认为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七条的措辞较佳，后者比较简洁，并且包括了一个时间的因素——“不得当稽延”——使之较易于执行。

15. 他完全支持苏联的建议——在第2款的“诉讼程序”四字之前加上“刑事”二字。

16. 巴尔萨女士（委内瑞拉）说，应修正第七条，以顾到罪行的政治动机和罪行发生时的政治情况。

17. 主席认为阿尔及利亚和委内瑞拉代表提出的那一类问题涉及公约的范围，应由第一条解决。

18. 河村先生（日本）说，他要提醒委员会成员为什么要编制一个公约草案。世界公认劫持人质是一种可恶的行为，应加以制止，尤其是目前劫持案件的数目不断增加，更应如此。大家认为个别国家的行动不足以控制这个现象，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反应。不能让干下这些罪行的犯罪者逍遥法外，这是极端重要的。

19. 基于上述理由和有必要确保无论劫持人质犯逃到哪里去都必被绳之于法，他的代表团认为现在的第七条案文是适当的。

20. 巴万德先生（伊朗）说，第七条所要对付的是一个实际的问题，以前几个国际条约都尝试去解决这个问题，结果总是徒然。大家必须找出一个适当的方法；荷兰的修正案似乎相当接近这个目标。

21. 他的代表团极力赞成保留第2款，因为其中的规定目的在防止公约在其他方面对人权有消极的影响。

22.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保留等到大家接受了

第一条案文后再对第七条和第八条发表意见的权利。

23. 斯奇特先生(荷兰)说,他不知道究竟苏联对第2款的修正案是否要排除引渡程序。

24.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该修正案不排除引渡程序。

25.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提议第2款的英文本“regarding”一字改为“against”。

26.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against”一字未必完全准确,例如在听取引渡要求意见的初步阶段中,这个字就不合用。因此“regarding”一字比较可取。

第八条

27.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基本上认为第八条案文没有问题。但如果保留第五条第1款(b)项中提到国际组织的字样,则授权这样的一个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要求引渡,似乎太过分。他保留等到委员会决定了第五条的命运之后再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28. 斯奇特先生(荷兰)指出,他的代表团曾经提议第五条应考虑到劫持人质犯所犯的任何严重暴力罪行。他认为第八条不仅应提及劫持人质的基本罪行,也应提及一切与该罪行有关的严重的犯罪行为,因为引渡要遵守特殊规定原则,除了引渡要求上具体指出的罪行以外,不得以其他罪行对被引渡的人进行审判。

29.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荷兰代表的意见,反对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

30. 他认为下述情形极不可能发生:当一位国际公务员遭劫持或一个国际组织受威胁时,所有成员国都立刻要求引渡。在正常情形下,东道国或罪行在其领土

内发生的国家会履行责任。不过，在公约中包括一项规定以应付万一这些国家不履行责任时的非常情况也是有用的。无论如何，这项规定的象征意义是重要的。

第五条

31. 主席提议，既然第五条似乎是关键所在，委员会应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该条。

32.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这个提议。如果非正式会议能相当迅速地解决第五条的问题，它也许还可以审议其他问题。

33. 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他认为第五条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如果其他的问题解决了，第五条的困难也会消失。

34. 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非正式会议应专门讨论法律和技术性问题，其他问题则仍在全体会议中讨论。

35. 就这样决定。

第九条

36. 斯奇特先生（荷兰）说，就他的代表团所见，第九条第2款毫无用处。他肯定地认为许多其他的代表团也有同感。事实上，在编制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的时候，对通过类似的一款进行表决时，约有五十票弃权。

37.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他觉得非反对荷兰代表的意见不可。对他的代表团来说，该款的用意相当明显。他可以想到种种为缔约国之间“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这些缔约国之间的互相承担的义务不应受公约的影响。

38.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第2款措辞仿照一九七三年的纽约公约。目的在于处理诸如下述的事情，例如：一个双边条约和现在正在编制的公约同时规定需要证据时，应优先适用双边条约的规定。他的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该款，虽然它认为委员会不应如此轻易地删去一个现存条约中的一款。

39. 德古特先生（法国）赞成他之前的发言人的意见，认为不应轻易删掉第2款。有人已经指出，该款尤其不能影响可能远较完全的现有双边条约，而且，现有的国际条约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案文。

40.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应保留第2款，因为不应妨害现有条约中所规定的义务，这是重要的。事实上，也许应该扩大该款的措辞的反映一项事实：当一国同意向另一国提供司法协助时，该项协定补充了后一国家的法律。

41.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赞成保留第2款，因为现有的公约都具有类似的案文。

42.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现在讨论的第2款毫无疑问是用以重申第九条第1款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虽然他的代表团认为让第2款保留原状并无大碍，但也不会力持保留第2款。

43.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关于第九条第1款最后一句，应澄清一点，就是由谁来决定什么证据是必需的。

44.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只有要求提供协助的国家才能判断什么证据是必需的。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话，也许可以讨论刚才菲律宾代表提出的问题，但在编制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时却认为没有审议这个问题的必要。

第二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45. 在主席、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比亚莱先生（波兰）、德古特先生（法国）和卢基亚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了一个简短的程序性讨论以后，主席提议延迟进一步审议第二条，包括南斯拉夫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8/L.19），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委员会应首先进一

步审议第一条。

46. 就这样决定。

第一条

47. 里奥斯·德马里蒙先生（智利）说，在总的方面他对接受 A/AC.188/L.3 号文件内的第一条案文。不过，他认为应删除该条第1款的“继续”二字。任何扣押都必然是应受处罚的行为；即使把时间之长短视为一项标准，对诸如“继续”之类的字样，也必须小心界定。

48. 该款从“为某种行为或不行为”起至末尾的一段文字同样地需要某些修改，因为在某些国家，包括智利在内，依照现行法律，在某种情况下，很难在犯了或未犯应受惩罚的行为之间加以区别。

49. 第2款也同样地给他的代表团造成某些困难；他的代表团认为，现有案文含有把意图为劫持人质的行为和这类行为的同谋加以区别的意思，但这种区别可能会引起混淆。他的代表团希望另寻新句，以便澄清第2款的目的。

50.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第一条案文是以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有关措辞为基础的。他同意智利代表的意见，认为该条款文可使用稍为不同的措辞。

51. 德古特先生（法国）指出，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中，他的代表团曾经提出过一个修正案（A/AC.188/L.13）^e，用以补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劫持人质的定义，其中特别提到劫持人质的目的和将人质扣押于一个秘密地点。法国提出的修正案目的在于预防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漏洞。如在稍后阶段有必要就该修正案详细发言，他的代表团保留发言权。

52.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下，建议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条文草案之前，应先讨论序言草案，包括

^e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37页。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8/L.4)^f。

53.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一条草案的讨论已经开始了,应在结束讨论以后才审议其他部分。

54. 主席说,按照秘书处就过去类似情况下的惯例所提出的意见,委员会继续审议条文草案,然后才修改序言,较为适当。

55.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表示大力支持主席的裁决,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讨论第一条:在讨论条约的内容之前讨论公约草案序言,为时过早。

56. 他担心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为劫持人质所下的定义可能过于狭隘,因为有些劫持人质的案件,罪犯并无意强迫该款所述的人或团体为某种行为或不行为,或者不能清楚地鉴定强迫的因素。他欢迎其他代表团提出可能解决该方法。

57. 关于法国对公约草案第一条的建议,他提议法国建议的第1款与其置于劫持人质罪行的定义之前,还不如置于其后来得恰当。他不同意法国建议的第2款(b)项中提到将人质拘留于“秘密处所”,因为这可能会使日后的公约对于把人质拘留于基于某种理由不成其为秘密的地点的情况不能适用。

58.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说,委员会固然可以决定继续讨论关于A/AC.188/L.3号文件内公约草案第一条案文的具体建议,但他相信如果委员会先着手处理那些原则性问题,即公约范围的问题,委员会会对达成其最终目标——草拟公约全文——作出更大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应扩大讨论,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和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8/L.6^g)包括在内。

f 《同上》,第134页。

g 《同上》,第135页。

59.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既然大家对主席关于委员会应继续讨论公约草案第一条的裁决有不同的解释,应暂行会议以便磋商此后应循的程序。

60. 就这样决定。

下午五时三十分散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188/SR.25

工作的安排（议程项目4）（续完）

1. 主席宣布了审查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当日上午举行了一次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会议，大部分成员都参加了。会议结束时，主席团成员决定向全体委员会提议，成立两个工作组，开放给所有有兴趣参加的代表团，工作组的会议进行不留简要记录。第一工作组审查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中比较棘手的问题，并设法通过磋商达成某种一致意见。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没有引起争论的或第一工作组已达成协议的条文草案，它其实是一个起草组。两个工作组应连续举行会议，一在上午，一在下午，各自选举本身的主席团成员。也有人提议无论两个工作组之内是否已达成协议，委员会仍应在下周二再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继续讨论条文草案。

2. 主席答复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哈苏奈先生（约旦）和卡塞雷斯先生（墨西哥）提出的问题说，委员会收到的各种修正案、草案和工作文件会和有关条文同时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工作文件用作讨论基础是因为它是唯一载有全套条文的草案。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编制的条文草案无直接关系，但与公约的整个范围有关的案文将在讨论序言和第一条时加以讨论。

3.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假定如果委员会再度举行全体会议，就会允许各国代表团要求审议他们提出的案文。

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赞成他刚才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5. 就这样决定。

任命新报告员

6. 主席宣布上届会议选出的报告员别利阿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他提议任命同一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卢基亚诺维奇先生补缺。

7. 就这样决定。

上午十一时五十五分散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十五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188/SR.26

主席缺席，付主席巴万德先生（伊朗）担任主席

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和大会第32/148号决议第2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议程项目5）（续）

特设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设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1. 主席说，他所主持的处理引起争议的事项的第一工作组在二月十日星期五到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之间举行了三次会议。协商开始时，一般认为引起争议的主要方面是：维护民族解放运动的权利，有关引渡和庇护权的问题，以及释放人质行动中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一般并认为其中最为棘手的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权利问题。

2. 关于最后一点，有人建议拟议的公约之中应列举各种构成劫持人质罪行的特定行为，并包含一条同斯特拉斯堡《欧洲公约》^a第十三条类似的规定，在有证据认为引渡要求是基于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理由时，可以拒绝引渡。某些代表指出，斯特拉斯堡公约适用于单一民族的，人们都有相同正义观念和法律体系的社会，而不一定适用于全球范围。另有人指出，斯特拉斯堡公约只涉及引渡，而拟议的公约则是以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为基础；但是对这一点似乎可以找到折衷的办法。这些代表认为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决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提工作文件（A/AC.188/L.3^b）中的第一条和第十条是否含有任何规定超越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一九七七年附加加定书所已达成的协议，如果有，就应集中讨论这些规定。

a 参看 A/AC.188/L.2, 第36页。

b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第129页。

然而，有人强调指出一九七七年议定书尚未生效。某些代表提议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权利的工作文件（A/AC.188/L.4 和 L.5^c）也应得到同样的考虑。

3. 协商期间一般意见认为劫持人质是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在这方面，连赞成维护民族解放运动权利的人也表示他们绝不是主张这些解放运动就应有权劫持人质。但是，有人指出，公约之中应明确划分真正的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同与之毫不相干的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有人还提出了维护庇权的问题。

4. 此外，有人提议在拟订条款时，应考虑到必须使拟议中的公约为具有不同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所接受，以免意见冲突，并可在此公约同日内瓦公约的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之间建立联系。情况显示，在拟议的公约同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之间建立合理关系这一点得到各代表团越来越大的支持。

5. 关于拟议的公约是否应包括由国家进行的行为问题，有人强调说，劫持人质是应有个人负责的行为，这个概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国际法确立并予以加强。但也有人主张拟议的公约中应明确规定包括由国家进行的劫持人质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一国的政府官员所进行的行为，则同时牵涉到个人责任，那末公约草案第一条应予修改，在“任何人”之后加入“不论基于何种理由”等字样，而不扩大公约的范围。有人认为公约的范围应广阔到足以包括一切劫持人质的行为在内，另外还具体提到荷兰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草案的修正案（A/AC.188/L.14^d）。

6. 他总结说，庇护权问题以及释放人质行动中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问题是次要问题，较易解决，只需根据协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对拟议的公约中有关条款作字面上的修改。最困难的是维护民族解放运动权利的问题，虽然已作了相当努力，仍需要进一步协商才能取得普遍同意的解决办法。

c 同上，第134页。

d 同上，第138页。

7. 委员会的工作到了一个严肃又温和的阶段：一方面，它必须就劫持人质的定义和公约范围，即草案第一和第十条进行严肃的协商；另一方面，新提出的任何准则，无论从逻辑观点、实际观点或法律观点，都必须相当温和而能为委员会全体成员所接受。

8. 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第二工作组——其任务为审查有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提公约草案第二至第十一条的各项建议和提案——主席的身分发言说，工作于二月九、十、十三和十四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印发了二份会议室文件（A/AC.188/WG.II/CRP.1和2）。文件中载有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和本届会议开始时已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工作组讨论期间新提出的提案。工作组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草案进行逐条审查，并研究了同各条相关的提案和建议。

9. 关于第二条至第四条，有极大的进展，工作组对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所能接受的一项案文几乎达成了协议。对于第三条（缓和人质处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已就第1和第2款合并的一项案文达成协议。对原有第3款提出的新案文，结合了加拿大和菲律宾的提议，将成为第三条第2款。

10. 另一方面，关于第五条（确立管辖权），仍存在四个重大问题：首先，是否如荷兰代表团所提议的——该提议得到其他代表团的赞同——必须在第1款开头加入同第一条所述罪行相关的罪行；第二，是否应在第1款(b)项内提到国际组织；第三，是否如法国代表团在提议加入的第1款(d)项内所建议的，一国应在劫持人质行为的受害人为该国国民时确立其管辖权；最后，是否应如荷兰和法国代表团所提议的，一国只有在接到引渡要求之后才有责任对罪犯起诉。最后一点非常重要，需要较深入的审查。

11. 关于第六条（罪犯的拘留），联合王国提出的新案文包含了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似乎可为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所接受。

12. 第七条（起诉或引渡的原则）也涉及是否应如荷兰代表团所提议的，一国必须先接到引渡要求，然后才有责任对罪犯起诉的问题。

13. 如果在第五条中加入同劫持人质相关的罪行的提案获得通过，第八和第九条就须加以修改。

14. 第十条涉及第一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第二工作组没有加以审查。

15. 关于第十一条，某些代表团赞成保留原案文，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案文应与海牙、蒙特利尔和纽约等公约的相应条款一致。

16. 最后，工作组的审议将结束时，巴巴多斯代表团提议在第七条内增加一款——它将亲自向委员会提出。

17. 他总结说，第二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很大，不久将可拟订出委员会全体成员都能接受的案文。

18.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认为委员会现在应讨论劫持人质的定义问题，这个项目非常重要，也引起委员会以外各方面的注意。照他的看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所提出的定义只关涉到劫持人质的一个方面。在上一届会议上，他的代表团曾提请委员会注意某些民族受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或外国统治的情况，它认为这些现象是劫持人质的另一种形式。他希望委员会考虑上述情况而通过一项包括所有劫持人质行为的普遍准则。

19. “人质状态”并不一定产生于擄劫或扣押人质的行为。下列情况也构成“人质状态”：有意地把某一人置于另一方面的控制之下以保证该方面的安全或用作该方面的威慑力量；有意地交换人质以保证协定的执行或用以维持和平关系；某一人自愿作为人质，以达到某些目的，例如确保释放另一人质。总之，“人质状态”的特征在于当事一方有能力威胁或伤害另一方（人质）。利用这种状态的一方并不一定要扣押或擄劫人质，因为人质原已在他控制之下。

20. 因此，拟议的公约不应限于保护那些新近被擄劫或扣押的人质，而忽略了长期处于“人质状态”的受害人。受殖民统治的人和民族解放运动特别应受保护，因为他们一向是实际的或可能的人质。

21. 霍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叙利亚所提出的两份工作文件——一份关于“劫持人质”一词的定义，另一份关于在释放人质行动中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保护，文件全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中（A/AC.188/L.10和L.11）^e。他的代表团关切这些问题，因为它希望确保尊重人权，维护《宪章》订立的原则，而且它深信为反对任何形式的压迫而进行斗争，如同各民族为了自决、自由和国家主权而战一样，都是正义的。行为和动机之间的联系不可能加以忽视。因此，他的代表团虽然谴责为了敲诈或其他罪恶目的而劫持人质的行为，但对于那些为了自由和自决而战的人所采取的性质不同的行动却不等同视之。在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委员会的工作中，他的代表团将坚持尊重人权的原则，并遵从联合国关于支持各民族自决和维护自身事业的权利方面的各项决定。不应忘记，劫持人质的行为可由个人进行也可由国家或国家机关进行。例如，种族主义国家武力侵占另一方领土的行为，在他的代表团看来，就构成劫持人质行为；占领政权向国际社会施加压力，以使它制造的局面得到承认，这种压力必须以一切可行方法加以抵制。

22. 最后，他的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根据发达工业社会中现有情况分析劫持人质的现象；它猜想这种现象根深蒂固的原因，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秩序紊乱而产生病症，形成危机。

23. 他的结论是，如欲就一项可接受的、建设性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就必须订定“劫持人质”一词的意义和范围。

24. 布莱克曼先生（巴巴多斯）解释他的代表团提议在第七条下增加第3款（A/AC.188/WG.II/CRP.3）的理由时说，该款规定，罪犯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没有国家提出引渡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请联合国秘书长确定某一愿意承担审判责任的缔约国，但有一项条件，即必需罪犯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由于审判会引起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分裂或人民的极大苦难等理由而不能对罪犯起诉。这项提议是小国所关切的，这些小国没有保护自己的必要手段来应付面对真正的自由战士或冒充自由战士的恐怖主义分子时的严重问题。他的政府深信，委员会审议中的这

^e 《同上》，第136页。

种公约对于建立一个使弱小国家能够无阻碍的行使主权的世界秩序来说，是必要的。为了这个目的，有能力的国家应向小国提供它们所需的援助以执行公约的条款。有人提到起诉或引渡的原则；但有些情况下，一国由于国家弱小或由于某种处境，其起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新的第3款可以解决这类情况。

25 他的代表团充分了解，它所提出的案文对于已往所订、现在作为拟议中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的范本的各项公约来说，是一种新的规定。然而，从上星期讨论中表示的意见看来，委员会应该可以接受这一新规定，因为它附合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目标，即建立一个和平安全的世界。提议的程序要求通过秘书长而行动，这样应可便利于寻找一个愿意承担审判责任的缔约国。

26 霍夫斯泰先生（荷兰），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和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们的代表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不作评论，因为他们提出的问题属于第一工作组审议的范围。

27 主席在答复西马尼先生（肯尼亚）的一个问题时提议工作组继续审议交给它们的各项问题，委员会下星期一再举行全体会议。

28 就这样决定。

下午十二时十五分散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 188/SR. 27

主席缺席，付主席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任主席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议程项目 5）（续）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AC. 188/L. 20）

1.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仔细考虑了不结盟国家集团最近提出的建议，其中，不结盟国家表示大体上可以接受墨西哥于上一届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8/L. 6^a。然而，他的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该项案文必然引起的困难。第一，该案文中把公约不包括武装冲突中或为民族解放而战的冲突中的行为这项规定直接同劫持人质的定义相联；但事实上，这个问题只涉及公约的范围，同劫持人质的定义无关，定义应是统一而全面的。第二，案文中没有提到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不结盟国家的如此建议。它要对它在工作文件 A/AC. 188/L. 20 中提出的两项主要修正案加以解释。

2. 首先，法国提议在序言部分加入以下一句：“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都应且必须禁止劫持人质”。增加这一句只是回顾国际法上最牢固确立的法则，因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都规定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或国内冲突中劫持人质。公约中如果不提这一点，无疑地会使世界舆论产生误解，以为委员会在民众对劫持人质问题特别敏感的时候保持缄默是一种示弱的表现。不过，他的代表团还愿意听取有关该修正案措词的任何建议。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第 135 页。

3. 第二项修正案涉及第十条，主要是在该条中增加一款，声明公约在必要时将作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的补充。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拟议的公约同其他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之间建立合理的联系，并明确表示他的代表团对于公约范围所持的立场——总括而言，就是，公约只惩罚劫持人质行为，但必须惩罚一切这种行为。

4. 这样，公约必须只适用于狭义的劫持人质罪行，这种罪行特别可憎，受到公众舆论的一致谴责。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强调必须对劫持人质订出严格的法律定义和为什么它不赞成那些以某种方式过分扩大公约范围使其适用于劫持人质以外罪行的提案的理由。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起草一项对第一条所界定的劫持人质罪行加以惩罚的文书，而非讨论一般的恐怖主义——这个远为广泛的题目超出了法律范围，需要细致地加以区分。对劫持人质的惩罚只应是属于国际刑法范畴的特定问题，就象其他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所处理的劫持飞机和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等罪行一样。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未来的公约不宜包含委员会工作以之为基础的其他国际公约所不包含的超法律概念或政治考虑。

5. 公约必须惩罚一切的劫持人质行为。照他的代表团的了解，根据严格的法律定义，劫持人质行为绝对应加以谴责，不论在何种情况或基于何种理由，不论是为了多么崇高的事业，这种行为都是不正当的。大会第31/103号决议回顾了禁止劫持人质的国际法。如果订出的办法允许——即使只是以间接或漏列的方式允许某些情况下的劫持人质行为，或是对某几类劫持人质行为作出不同于公约条款的特殊规定，那么就违反了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精神。此外，密切注意着防止劫持人质方面的一切工作的世界舆论，也绝不会谅解这样的态度。委员会起草的这项公约必须要能确保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对人命有最低限度的尊重。

6. 他的代表团所提修正案的另一项要点是，拟议的公约对于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不能影响而应在必要方作为补充；当然，这些人道主义文书在其自身领域中仍具有充分效力，置之不顾就实际上违反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但公约应在必

要时作为这些文书的补充，一如第 31/103 号决议所要求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日内瓦公约禁止劫持人质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以上解释只是适用关于具有共同主题和相互作用的公约之间关系的通则。这种规则也可适用于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必要时也可适用于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

7. 当属于目前草拟的公约严格规定的定义范围内，并具有第一条所订一切构成罪行条件的劫持人质行为发生时，可以这样认为：目前草拟的这项公约将作为一项特别法律文书适用，执行其中规定的处理办法。无论如何，在必要时，把武装冲突中进行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在未来公约的范围内这一点，很难看出会有什么强烈反对的意见，因为这种行为原已属于日内瓦公约和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禁止之列。

8.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鉴于各代表团正在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起草中涉及的关键问题达成协议，他的代表团保留对法国所提修正案的立场。

9. 迪克森先生（加拿大）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基于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方面一样的原因而不对具体提案作任何评论，但他要说明他的代表团关于公约起草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的立场是根据以下两项基本考虑。

10. 第一，劫持人质是国际法所绝对禁止的。在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中，规定禁止一切劫持人质行为，不论在何种情况发生，并附有旨在确保罪犯不能逃避惩罚的规定。因此，在起草未来公约时必须确保任何犯有劫持人质罪行的人受到法律制裁。

11. 第二，他的代表团认为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对于现有的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必须作为补充而不能影响。因此很需要明白规定公约的范围，不使这一点发生含混。

12. 主席说，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仍在进行讨论和协商，特别是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非正式提案。因此，仍然未到总结两个工作组的工作

的时候。 如果没有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各成员愿意目前仍继续在工作组内或以非正式方式进行工作。

13. 就这样决定。

正午散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二十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188/SR.28

主席缺席，由付主席巴万德先生（伊朗）担任主席。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议程项目 5）（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的成员审议第一工作组（A/AC.188/L.22）和第二工作组（A/AC.188/L.23）的报告草案。A/AC.188/L.22 号文件应作下列修改：第一，删除第 5 段最后一句和第 6 段最后一句中“高度”二字；第二，第 6 段最后一句“工作组的成员”应改为“工作组内一些成员”。

2.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现在是时候评价这一届富有成效、但各方对拟议公约的意义抱有不同和相反意见的会议。同所有其他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一样，他的代表团一向决心要寻求共同基础，拟订一个法律文件，这个文件必须能够提供一个必要的法律构架，以有效地防止和惩处劫持人质行为，但不损害同殖民、种族主义政权、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进行斗争的人民的权利，也不危害这些人民用于上述目的的有限资源。

3. 阿尔及利亚的观点是根据一个基本信念，认为劫持人质、恐怖主义、和一切暴力，尤其是政治性质的这一类行为，只有采用冷静的手段来根除暴力行为的根源才能全部消除。他的代表团衷心愿意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已屡次指出，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委员会必须尊重大家的权利，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权利，和必须避免制定可能被用来针对被压迫人民的法则。因此，委员会必须

铭记六项主要原则。

4. 第一，从纯粹法律观点来看，未来的公约，特别是“劫持人质”的定义，不能适用于涉及人民同外来统治进行斗争的冲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是编纂战争法律或在一个单独的公约中，对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所载有关劫持人质的规定，重新下定义。别的机构有权处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所发生的劫持人质行为，未来的公约不应包括解放运动的活动。为了避免任何误解，他想说明，他的代表团不打算给任何团体或实体自由劫持人质的权力。作为国际武装冲突的当事方，民族解放运动是受基本上禁止劫持人质行为的战争法律的限制。不错，有些人认为，对问题持这种看法，可能使小规模恐怖主义团体能够以解放运动自居，从而从未来公约的规定获得好处；但从联合国任何有关决议可见，情况不真正如此，因为根据这些决议绝对可以查证为争取自决进行斗争的运动的真实性。

5. 第二项原则是必须对劫持人质的概念下一个明确定义，这个定义必须避免采取太过简单的概念，认为劫持人质行为可以简单地从劫持者、人质和强迫要素三方面来下定义。第三项原则是普遍谴责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可能由国家所犯的任何这种行为。第四项原则是禁止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侵犯国家主权或领土完整的行为作为抢救人质的手段。第五项原则是尊重国际法所承认的庇护权。第六项原则是必须防止公约自动地把劫持人质行为归入普通法律下罪行一类；必须考虑到若干国家的刑法载有关于政治罪行的规定，不过，当然的，“政治罪行”的概念本身并不排除国际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和惩罚。

6. 他深信，鉴于讨论的郑重认真和各代表团的坦率态度，委员会会能找到符合各方利益的解决办法。

7.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认为 A/AC.188/L.22 号文件第 2 段没有忠实反映第一工作组的一切顾虑。例如，该段没有提到劫持人

质的定义是最困难的问题之一，事实上，这是一个特别复杂的问题，迄今尚没有彻底研究。

8. 希奥拉·拉格兰赫先生（意大利）说，他的国家十分重视起草可以加强国际合作防止犯罪行为法律文书。由于明显的政治和法律理由，不能在适用于各种犯罪行为的普遍性质文书内规定这种合作，因此，自然需要编制特定文书以便惩处最可恶的罪行。正是这个原因，他的国家特别积极参与海牙^a和蒙特利尔^b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对委员会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感到浓厚兴趣。在这方面，他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一份大体上似乎令人满意的草案。这份草案特别值得赞扬的是，它仿照过去的公约；从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的观点来看，这是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9. 按照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当局可以自由选择引渡或起诉嫌疑犯，这保证了尊重国家法律关于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拒绝引渡的规定，同时又保证了刑事处罚的有效性。意大利由于本国法律的缘故，特别重视这一解决办法，它高兴地看到再次采用这一办法。这个解决办法的主要优点是，它符合庇护权的原则，因为一国如果决定拒绝引渡，就必须进行刑事起诉的做法，在法律上同给予符合必要条件的人政治庇护是没有抵触的。

10. 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未来的公约与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某些特殊情况之间的关系问题，许多代表团已致力于寻求一个能为大家接受的解决办法。他的国家认为劫持人质是一种野蛮行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当的；无可争辩的是，在冲突时采取这种行动受到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律的谴责。此外，他

a 《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二十二卷，第二部分（一九七一年），第 1664 页。

b 同上，第二十四卷，第一部分（一九七三年），第 568 页。

的国家签署了一九七七年的议定书，它认为这两个议定书是一项进步，在冲突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因此，国际社会不会接受在新公约中削弱或取消在人道法律体制内所已取得的某些保障的倒退做法。另一方面，任何旨在加强这些保障的倡议都值得予以最密切的注意；如果这种倡议对某些代表团造成困难，意大利准备本着合作精神，考虑任何足以消除大家的顾虑的解决办法。归根到底，大家的利益都是相同的，因为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是保护自己不受罪恶行为侵犯。

11.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他看来，公约必须大大促进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尊重人的生命和自由。因此，某些劫持人质的事件不能仅仅因为其负责人碰巧得到舆论的支持，就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不管其动机如何，劫持人质行为是绝不能接受的。

12. 关于利比亚代表对 A / AC. 188 / L. 22 号文件第 2 段的意见，他的代表团也认为这一段不能令人满意，他建议第 2 段第一句改为：“工作组主席确定下列各项问题为第一工作组应该集中注意的部分问题：”。

13.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说，他对两个工作组的报告草案形式不一样感到诧异。他注意到，例如，第一工作组的报告（A / AC. 188 / L. 22）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A / AC. 188 / L. 23）不同，没有提到一九七七年会议上提出、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工作文件。这一遗漏应当加以纠正。

14. 他的代表团对第一工作组报告第 3 段第二句的开头部分“甚至民族解放运动权利的支持者”等字有一些保留。他觉得这一句，甚至第 3 段全段都应该删除。他也指出，第 5 段所述的工作文件（A / AC. 188 / L. 20）是在二月十五日提出的，换句话说，是在下一段，即第 6 段所述的建议提出之后才提出的。最后，第 8 段提到“全面协议”，但第一工作组并没有讨论到“全面协议”，因为它是有特定的职权范围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保留第 8 段第一句，而且案文应直接跳

到第 9 段。

15. 耶利奇先生(南斯拉夫)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并说一九七七年的会议毫无成绩,但一九七八年的会议富有成果。只有一个问题尚待解决,即民族解放运动的地位问题。不结盟国家提出了一项根据国际法的妥协建议,大家对该建议的实质很快就达成协议,但对其措辞尚有歧见。有些代表团拒绝指名地提到民族解放运动,并想避免这个问题,办法是只提到一九七七年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件只有人道主义法律专家才懂得。既然联合国从来不害怕直叫这些运动的名称,他的国家希望那些仍然不愿意这样做的代表团最后会同意接受清楚而为大家所明白的措辞。

16. 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 A/AC.188/L.22 号文件第 3 段第二句,特别是“甚至民族解放运动权利的支持者”等字没有忠实地反映第一工作组中关于民族解放运动问题两方不同的意见。

17.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墨西哥和南斯拉夫代表对第一工作组报告第 3、8、9 段的意见。

18. 主席说,他认为最好的办法也许是逐段审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草案,他请委员会这样做。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A/AC.188/L.22)

第 1 段

19. 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第 1 段应当说明第一工作组应向全体委员会作报告,大家在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时已同意这一点。此外,他觉得英文本“most difficult questions”三字最好改为“thornier questions”,因为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AC.188/SR.25,第 1 段)已使用后二字。

2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第1段的文本就按照肯尼亚代表所指出那样来修正。

21. 就这样决定。

第2段

22. 主席指出，美国代表曾提议修正第2段，以便照顾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最困难问题清单的批评意见。

23.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如果报告草案要忠实地反映第一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它应当提及所讨论的一切问题，包括劫持人质的定义，政治罪行和对劫持人质行为的普遍谴责，包括国家所犯的这种行为。

24. 哈苏奈先生（约旦）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一个介于利比亚提案同美国提案之间的折衷办法。例如，可以采纳美国的修正案，同时在报告草案所提到的三个问题之外，另再加上劫持人质的定义问题，这是工作组同意在工作开头时审议的问题之一。

25. 迪克森先生（加拿大）说，在他看来，美国建议的措辞清楚说明第2段的问题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另一方面，约旦的建议也很合理。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可以支持这两个建议。

26.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注意到劫持人质的定义问题非常复杂。他认为假如秘书处能编制一份世界各地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清单以帮助委员会为该项罪行下一定义是有用的。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与公约的范围问题不同。他觉得也许可以在第2段中用“问题范围”的字样。

27. 霍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与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意见相同，认为第2段应提及会议所讨论的一切问题，包括在全体会议中讨论但没有达成协议

的问题。

28.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美国和约旦的建议。总的说来，菲律宾代表团想有一个有效的和普遍接受的公约。菲律宾代表团决不会否定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自决的权利。菲律宾一向支持这一权利，并会继续支持。

29.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也认为报告的第2段应提及第一工作组所讨论的一切问题，这样可以把本届会议的工作记录下来以供出席下一届会议的代表团参考，它们可以把工作组的报告作为讨论的基础。

30.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恩田先生（日本）的支持下说，他同意在第2段的清单中加上劫持人质的定义问题。另一方面，如果要列出所讨论的一切问题，则必需说明有些代表团认为某些问题比别的问题困难，有些代表团比较重视另外一些问题，结果使事情复杂起来。

31. 主席说，有两个选择：或简单地在现有的清单上加上劫持人质的定义问题，或另编写一份列出所有最困难问题的清单，并详细说明各代表团的立场。

32.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喜欢第一个办法。

33.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赞成第二个办法。

34. 德古特先生（法国），在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支持下，建议委员会应推迟作出决定，直至它收到第2段按照第二个建议修正的新文本为止。

35. 就这样决定。

第 3 段

36.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建议删除第 3 段整段。他认为第二句，特别是使用“甚至”二字，不能接受。

37.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认为很难把第 3 段整段删去，因为该段表明对某些问题已达成协议，特别是劫持人质行为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原则，同时说明希望公约保证民族解放运动的权利的代表团声明它们绝不是建议授权这些运动放手劫持人质。如果有些代表团不能接受第二句句首“甚至”二字，可以把这两个字删去。

38.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建议第 3 段第二和第三句改为“普遍同意的是，没有任何自重的民族解放运动主张授权其成员劫持人质”。

39.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认为只要说明国际法禁止劫持人质行为就够了，因此他建议第 3 段第二和第三句应该删除，只保留第一句，因为第一句已使其他两句不必要了。

40. 迪克森先生（加拿大）说，相反的，第 3 段第二和第三句很重要，因为它们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如联合王国代表一样，他同意如果有些代表团不能接受第二句句首“甚至”二字，可把这两字删去。

41.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支持墨西哥主张删除第 3 段整段的建议。

42.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赞同删除第 3 段第二和第三句，否则就应当修改其中的措辞，以免引起混淆。无论如何，必需区分真正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和同这些运动毫无关系的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

43. 霍夫斯太先生（荷兰）说，既然委员会各成员事实上同意不应授权民族

解放运动劫持人质，就应在报告中说明这一事实。

44. 耶利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他支持墨西哥的建议，把第3段删除。

45. 希奥拉·拉格兰赫先生（意大利）说，相反的，他认为第3段是必不可少的，以向各国政府表明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支持授权解放运动劫持人质的主意。

46.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同意删除第3段第二和第三句，条件是把“在任何情况下”的字样插在该段第一句“劫持人质”的字样之后。

47. 迪克森先生（加拿大）说，一个折衷办法是保留第一句，第二和第三句则改为“在这方面，大家同意，对任何人不得公开许可其劫持人质”。

48. 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可以支持加拿大的建议，不过他比较喜欢现有的文本。

49. 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他可以接受删除第3段，但因为某些代表团反对，他建议该段应改写为：“协商所围绕的问题是可否把解放运动的斗争包括在本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因为大家已经同意劫持人质的行为早已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所禁止。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没有人主张授权解放运动劫持人质”。

50.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难接受联合王国或者加拿大的提议，他也可以接受肯尼亚的提议，但须对其措词作小小的修改——把“授权解放运动劫持人质”的措词改为“在任何情况下允许劫持人质”。

51. 霍夫斯太先生（荷兰）说，他认为可以接受肯尼亚的提议，但想指出公约草案的主题不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而是劫持人质。他也可以支持联合王国的提议，但比较喜欢加拿大的提议。

52. 巴尔德拉马先生（菲律宾）说，他不反对联合王国的提议，但他也喜欢加拿大的提议，在他看来，加拿大的提议较为简单明了，更容易为多数代表团接受。

53.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还是喜欢墨西哥的提议，但可以接受加拿大的提议，条件是在“任何人”三字之后加上“和任何国家”字样。

54. 迪克森先生（加拿大）说，他不能接受利比亚的建议，但愿意赞同联合王国的提议。

55. 哈苏奈先生（约旦）说，他认为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比加拿大的较为可取，事实上，后者只不过重复第一句而已。

56. 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他也同意联合王国的修正案，但建议在第一句末端加上“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等字。

57. 主席指出不仅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一般国际法也禁止劫持人质。

58.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认为联合王国的修改案在委员会本阶段的工作中引起混乱。加拿大的修正案不必要地重复第一句所说的普遍禁止。因此，他继续赞同保留现有的第一句，而把其他两句删除。

59.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坚持他的修正案，因为“在任何情况下”一语包括了利比亚代表所述的情况。

60.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在他看来，加拿大的修正案是最能接受的，因为该修正案简单明了，得到肯尼亚代表的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也无疑能够接受，因为他只认为这个修正案不必要，但不危险。

6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采纳加拿大对 A/AC.188/L.22 号文件第 3 段的修正案。

62. 就这样决定。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时四十分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A/AC.188/SR.29

主席缺席，副主席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任主席

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第 32/148 号决议第 2 段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议程项目 5）（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草案（A/AC.188/L.22）（完）

第 2 段（完）

1. 主席提请注意一个载有经修正后的第 2 段全文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顾及在前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修正后第 2 段全文如下：

“工作组主席确定下列各项问题为第一工作组应该集中注意的部分问题：

- 公约的范围及民族解放运动问题；
- 劫持人质的定义问题；
- 关于引渡和庇护权的问题；
- 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尊重和人质的释放。

有些代表团认为，上述清单中也应该列入政治罪行概念和普遍谴责劫持人质，包括国家劫持人质。别的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有若干部分是毫不相干的。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主要集中在主席所确定的第一项问题。”

2. 通过经修正后的第 2 段。

第 4 段

3. 通过第 4 段。

第 5、6 和 7 段

4. 主席回顾，在前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意见说，如果把第 6 段置于第 5 段之前，将可更正确地反映出在时间上事情的先后次序。

5.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尽管第 6 段所述的案文和第 5 段所述的提案都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前者确实比后者先提出。为了解决墨西哥代表所关切的问题，同时避免在文字上多作修改，并避免破坏工作组报告的平衡，法国代表团提议在第 5 段“ A/AC.188/L.20 号文件内”等字之后加添“在二月十六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等字，并于第 6 段第 2 句“非正式”三字之前插入“在二月十六日举行的会议开始时”等字。

6.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说，尽管他不愿意在委员会工作的这个后期阶段造成不便，他仍然觉得如将第 6 段放在第 5 段之前，将较合乎逻辑，也反映出事情先后的实际次序。

7. 主席说一个解决办法是将第 6 和 7 段放在第 5 段之前，因为第 6 和 7 段所述的建议与法国提案的地位略有不同，后者曾以文件(A/AC.188/L.20) 的方式正式提出，并在全体会议上讨论。

8. 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德古特先生（法国）、霍夫斯泰先生（荷兰）、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里奥斯·德马里蒙先生（智利）、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希奥拉·拉格兰赫先生（意大利）发了言。其后，主席提议将第 6 段放在第 5 段之前，以便反映在时间上事情的先后次序，并请秘书处根据这项改动，对文字作必要的修改。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回顾，在上次会议上，主席曾宣布对现有第6段的最后一句作若干改动。其后的协商显示有些成员想进一步将该句改为：“这项建议反映出该部分成员的妥协精神，获得工作组内一些成员的欢迎，他们认为这对协商工作来说，是一种建设性的处理办法。”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改动如上。

11. 就这样决定。

12. 阿塔夫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现有第6段的法文本，他说应将引文中的“*énoncé*”一字改为“*consacré*”，以便同英文本原文一致。

13. 主席说请秘书处对法文本作相应的修改。如果委员会不反对，也请秘书处在文内——可能作为第4段之二——指出工作组还收到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32/39）^a 附件所载的文件，并把有关文号在脚注中列明。

14. 就这样决定。

15. 通过修正后的第5、6和7段。

第8和9段

16. 主席提到 A/AC.188/L.22 号文件第8段，他回顾墨西哥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即应当删去第二和第三句，因为这两句所述的非正式协商并非在第一工作组的范围内进行。

17. 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曾就协商工作向第一工作组发言。不过，这些协商工作是在第一工作组范围以外，在非正式的基础上进行的。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

18. 主席说他认为应当把冗长讨论的情况和达成协议的艰巨努力记录下来。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同意在第一句开头，加添以下字样：“经过长时间的深入协商，”他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他倒不坚持全面提及该国代表团对工作组的发言。

19.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说，第8段应反映所作出的努力，但上述发言不必载入正式文件。西马尼先生（肯尼亚）附议。

20.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及第8段时，他说各协商集团之间的距离确实已经缩短，但有些代表团，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团在内，无法再进一步。他曾应另一代表团的要求，略为说明他认为余下的是哪些问题，以及全盘协议所应采取的方式。不过，在会议结束前两天半，某个主要的代表团说在未来的公约的范围得到界定以前，它没有任何关于讨论进一步的问题的指示。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他的代表团表示了强烈的反应，结果协议再审议该问题。

21. 美国代表团不反对把第8段的全文简化，但认为原文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情况。

22. 主席说，如果决定保留第8段第二句，可以将“所期望的结果”改为“协议的解决办法”。

23.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说他赞成删去第8段第二和三句，并按照主席在较早时候提出的建议，在第一句开头加添“经过长时间的深入协商，”等字样。关于美国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他愿意正式声明：当他的代表团参加非正式接触时，它并不希望把协商经过载入正式记录。

24. 河村先生（日本）说如果将第8段的第二和三句删去，读者将毫无头绪。应当以某种方式说明协商的结果。

25.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将第8和第9段合并。

26.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的话,即非正式接触组的协商经过不应载入记录。说代表团还不能采取最后立场是毫无意义的。“最后立场”不是非正式接触组的成员所能采取的,只有政府在正式论坛上才能采取。但可以指出协商不曾导致任何协议的解决办法,因为这纯粹是一句事实陈述。

27. 主席说如果要将第8和第9段合并,将需要有一句连接句。

28. 迪克森先生(加拿大)提议这样的合并办法:新的一段采用现有第8段的第一句;接着是以下新句:“虽然在目前阶段上协商还未能得出协议的解决办法,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有人特别强调,工作已有相当进展。”;以及现有第9段第二句。

29. 通过加拿大的提案。

30. 通过经修正后的第8和第9段。

31. 主席提醒委员会可在委员会报告或在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内加添保留性的一句如下:“本报告反映了非正式讨论情况,这些讨论并不预断各国的最后决定”。

32. 核可经修正后的第一工作组报告草案(A/AC.188/L.22)全文。

第二工作组报告草案(A/AC.188/L.23)

33. 主席请委员会逐段的审议报告草案。

第1段

34. 德古特先生(法国)提议在第1段第一句内将“没有引起争议的”等字改为“只引起法律问题的”。

35. 西马尼先生(肯尼亚)说不能接受法国的提案,因为第1段的文字应反映第二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见第二十五次会议,第1段)，“没有引起争议的”等字出自该项任务规定。

36. 在他记忆中,任务中还明确规定工作组定期向全体委员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

37. 主席说,成员的一般印象的确是工作组将定期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但实际上对这一点并没有任何决定。

38.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第二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提及公约草案内那些“没有引起争议的或第一工作组已达成协议的”条文。他认为第1段应载有任务规定的全文。

39. 瓦尔德维特先生(意大利)提议将“没有引起争议的”等字改为“虽然引起争议但属于技术和法律性质的”。

40. 主席说需要决定的是要不要载入工作组任务规定的原文。

41.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赞成该句原来的措辞。因为第一工作组也处理法律问题。

42. 德古特先生(法国)提议,在“没有引起争议的”之前加添“一般上”等字样,作为折衷办法。

43. 奥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有些条款确实是引起争议的,因此“一般上”一词是不十分适当。

44.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事实上,付托给第二工作组的任务是处理提议的公约的起草问题。最适当的解决方法就是先说出它所做过的工作。

45.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由于简要记录只是一些撮要，不一定反映出每种含义。委员会有权对第二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加以解释，使能添入“一般上”三字。

46.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在第二工作组报告草案第1段加添“一般上”三字，但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不可采用该等字样。

4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将“没有引起争议的”改为“一般上没有引起争议的或第一工作组已达成协议的”。

48. 就这样决定。

49. 张伯伦先生（联合王国）提到肯尼亚代表的意见，他说他不认为有必要提到第二工作组需要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因为委员会报告草案(A/AC.188/L.21)第11段提到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5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他就认为委员会想保留第1段的其余部分。

51. 就这样决定。

52. 核可经修正后的第1段。

第2至4段

53. 核可第2至4段。

第5至34段

54. 主席说第15段内“委员会同意”一词不真正反映出对第五条第1款开头一句的讨论情况，应改为“许多代表极力主张”。同样地，第27和28段的开头一句应改为“鉴于许多代表主张扩大……”。这两段的最后一句应改为：

“第八条可能需要作相应的更改”。

55. 德古特先生（法国）提到第27和28段，他说为了完成主席的提议的更改，法文本最后一行“il a été décidé de modifier en conséquence ...”应改为“il faudrait, le cas échéant, modifier en conséquence”。

56.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些更改。

57. 就这样决定。

58. 核可经修正后的第5至34段。

59. 核可经修正后的第二工作组报告草案(A/AC.188/L.23) 全文。

通过报告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案(A/AC.188/L.21)

60. 报告员卢基亚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介绍了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会议的报告草案(A/AC.188/L.21)。他说该报告如实地记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它将载入在这次会议上经修正和核可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这些报告相当详细地反映了委员会的审议内容和结果。这个报告也将载入委员会根据举行过的讨论可能通过的关于它今后工作的任何建议。

6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决定将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入报告附件。本报告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

62. 本报告第10段提及两个工作组的设立，并叙述它们的任务规定。该段应按照对两个工作组的报告所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63. 他谢谢秘书处、秘书长代表和法律顾问对编制本报告所提供的宝贵协助。

6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将会议简要记录载入报告附件。

65. 就这样决定。

66.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愿意提出一个同委员会上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A/32/39，第14段）相一致的决议草案如下：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8号决议，

审议了一些国家的建议和提案，但是却无法在分配时间内完成任务，

念及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内继续其工作。”

67. 彼特罗乌克欣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提议的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同苏联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上所提出的建议相一致。

68.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9. 就这样决定。

70.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案（A/AC.188/L.21），但须作出所述的修正和补充。

会议闭幕

71. 德古特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作为大会第六委员会西欧集团的主

席，愿意向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致谢，并赞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中为克服仍然存在的主要障碍以取得进展，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对抗和误解而作出的努力。这种积极的态度使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气氛十分良好。在技术性一级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因为已就公约草案九条条文的大部分规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当然，仍然有若干主要问题有待解决——序言、劫持人质的定义和公约的范围——，但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澄清了各别的立场，消除了一些误解。他的代表团希望，它所提出的修正案曾对澄清工作作出有效贡献。

72. 兹维尔布尔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读了苏联代表团团长米罗诺娃夫人的声明，他说既然委员会决定建议让它再举行一届会议，他的代表团愿意就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展望发表意见。在本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经过深入的工作，彼此在意见方面已较为接近，但尽管曾作出各种努力以达成为大家所接受的折衷办法，特别是在第一工作组和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始终得不到所期望的结果，原则性问题仍有待达成协议。由于所有代表都很想参加未来公约的起草工作，他的代表团愿意强调一点，即他们的工作能够成功与否主要将视他们愿意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今日世界的现实而定。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已缩小了各法律体制间的分歧，取得了一些正面的成绩，但得到的经验同时也应当用来解决一些较尖锐的政治问题。委员会在审议未来公约的其他方面时，不应忘记与劫持人质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因为劫持人质不过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苏联在原则上反对恐怖主义，因为它破坏了正常的外交活动和接触，以及国际交通和会议。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一九七二年的大会上已申明这个立场，苏联代表团在进行委员会的工作时也依循同样的原则。

73. 委员会最好能设法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现有的公约，认真地履行相应的义务，作为协助解决一些基本问题的方法。

74. 在本届会议上，曾对所提议的公约范围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问题给予注意。他的代表团反对任何人企图主张民族解放运动为正义事业进行斗争有劫持人质的权利，不结盟国家的代表曾有力地反驳了这些主张。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取得某种程

度的成就，这个问题曾经是拟订公约的主要障碍之一。他的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关于在未来的公约中提到民族解放运动的问题的提案，作为折衷的基础。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公约应明文规定禁止企图将国家卷入劫持人质情事，并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盘问犯罪者。如果委员会的成员继续在一起作出建设性的努力，而委员会对有关劫持人质的法律性和政治性的一般规定也采取建设性的处理方法的话，在这方面是可能取得一些进展的。此外，还应当作出努力，确保公约不被用来作为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借口。

75. 麦考利先生（尼日利亚）说，作为不结盟集团的成员，同时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他愿意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他很高兴看到劫持人质问题和解放运动问题现在已被认为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而不是某些国家所独有的现象。这种新的认识决定了这一届会议的讨论，使它同第一届会议不同，没有出现两极分化。他希望第三届会议会有同样的气氛，以便某些国家不再觉得它们单独成为指责的对象。

76. 所有参加委员会的代表团都为一个问题担忧：如何把它们意见成功地传达给各国政府——以及新闻界，因为后者可以运用力量造成错误的大众舆论。他希望一直注意委员会工作的新闻界会体会它的困难，了解到将事实原原本本地告诉各国政府是最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77. 尽管本届会议不曾对所有须予注意的重要问题都加以处理，鉴于所表现的妥协精神，他相信下届会议可能完成一个普遍接受和永远消除民族解放运动的恐惧的公约。

78. 席尔恩丁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委员会本届会议呈现了显著的妥协精神。不过，委员会仍然未能完成它的任务，但没有理由感到气馁，因为现在可以看出，未来公约的法律问题并不很难解决，尽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就基本上要看是否能解决所涉的政治问题而定。对看来最棘手的问题——未来公约同联合国及其区域性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情况之间的关系——已取得进展，分歧已经大

大缩小，令人感到鼓舞，如果象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上次会议所说的，本届会议上所呈现的努力不懈的精神和妥协的意愿继续成为主流的话，在下届会议，很可能很快便能解决所余下的问题。

79. 奥尔绍夫卡先生（波兰）说他的代表团同别的代表团一样，对本届会议上呈现妥协精神，表示深深的赞赏，这种精神使各国代表团得以缩小它们之间对各重要问题的分歧，从而取得一些正面的结果，使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能够在更好的新基础上进行。

80. 他希望就波兰代表团对若干原则性问题的立场作出解释。波兰代表团认为劫持人质是更为广泛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一部分，其本身是应当受到谴责的。不过，在许多情况下，劫持人质是同具体的政治和社会状况直接相关的；因此，只有同时在政治层面上处理该问题，才能订出全面的解决办法。波兰代表团还认为未来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妨害各地人民为他们的自由向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如果委员会采用对某些现有的国际文件来说已证明成功的处理方法，它可能较容易就最困难的问题，即公约的范围，达成结果。关于这一点，他特别提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66 (XXVII I) 号决议第 4 段和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 4 款。波兰代表团曾在委员会内指出，它认为最主要的是就劫持人质和“人质”一词的定义达成协议。本着妥协精神，它已接受不同的处理方法，在委员会先开始处理较不重要的问题时并没有提出反对，但它愿意强调问题的关键是定义本身。

81. 波兰代表团准备尽其所能，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使它能在下届会议成功结束。

82. 主席宣布特设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会议闭幕。

下午五时五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س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